

附件 2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 各项目实施方案目录

1. 2026 年中央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 1 -
2. 2026 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 11 -
3. 2026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施方案.....	- 15 -
4. 2026 年中央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 22 -
5. 2026 年中央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2026 年中央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	- 34 -
7. 2026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37 -
8-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42 -
8-2. 2026 年中央河北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 年度）项目 实施方案.....	- 61 -
9. 2026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 65 -
10. 2026 年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河北）项目实施方案.....	- 68 -
11. 2026 年国家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昌黎）项目实施方案..	- 71 -
12.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 73 -
13. 2026 年中央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 81 -
14. 2026 年中央续建河北省优质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87 -
15. 2026 年中央续建河北省优质花生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91 -
16. 2026 年中央续建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94 -

17. 2026 年中央财政河北省冀中南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97 -
18. 2026 年中央财政河北省驴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 101 -
19.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 105 -
20. 2026 年中央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 110 -
21. 2026 年中央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14 -
22. 2026 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 120 -
23.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 130 -
24. 2026 年中央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135 -
25. 2026 年中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方案.....	- 138 -
26. 2026 年中央支持渔船渔港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141 -
27.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151
28. 2026 年中央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159
29.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66 -
30.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 175 -
3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82 -
32.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07 -
33. 2026 年中央农兽药残留胶体金速测项目实施方案.....	- 219 -
34. 2026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 222 -
35. 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233 -
36. 2026 年中央第二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 247 -
37.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 250 -

附件 2-1

2026 年中央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资金下达我省 13116 万元，其中提前批下达 7206 万元，第二批下达 5910 万元，支持开展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经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遴选，按照农业农村部《2026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选取 40 个县（市、区）予以支持。紧盯关键区域、关键环节、关键要素，优化技术路径、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挖掘技术集成增产增效潜能，为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供基础支撑。

二、建设内容

（一）整建制推进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面积指标：**每个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每个油料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邯郸市作为整建制推进市，原则上打造 3—5 个粮油万亩示范片，辐射带动 30 万亩以上。**产量指标：**鼓励各市、县（市、区）按照“试验—示范—推广”技术集成熟化路径打造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推行“五统一”（统一种植

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 标准化作业, 力争明确一批高产高效技术路径, 涌现一批典型样板。项目区力争实现示范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 以上的目标。

(二) 整县推进节水增粮建设。张家口康保县、辛集市等 10 个县(市、区) 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 每个节水增粮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 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 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鼓励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区建设“吨粮田”。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 补助对象。主要补助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等, 且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项目承担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级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二) 补助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农资、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等进行补助, 同时支持联合科研院校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活动。其中技术指导服务补助每县不得超过 5 万元。

(三) 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统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等方式。

四、技术路径

(一) 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强种植制度调优、肥

水科学调控和防灾减灾应急。小麦集成推广宽幅精播、促弱转壮、多次镇压、微喷滴灌；玉米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控防倒、适期晚收；大豆集成推广免耕覆秸、精量播种、带状复合、症青防控等技术；油菜集成推广抗寒抗旱宜机收品种、机械精量直播、科学配方施肥、机械化收获减损等技术。

（二）节水增粮行动。水浇地系统性推广水肥一体化，围绕设施设备选型、模式优选适配、肥水施用要点等环节，鼓励应用适合大田粮油作物的移动灌溉施肥机、小流量滴灌带、高效水溶肥、智能水肥管控等新设备新产品，配套深松扩容、科学增密、化控防倒等关键措施，集成创新水肥一体化提单产技术模式。旱耕地围绕集雨、蓄水、保墒、补灌、抗旱等环节，集成地表聚水增渗抑蒸、土壤增碳扩容、水肥协同增效、适水选种增密等关键技术，配套新型旱作农机农艺一体化机具及抗旱抗逆制剂产品，着力提升雨水利用效率和旱地单产水平，打造高水效旱地粮仓。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创，以县（市、区）、市为推进主体。省级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市级负责督导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其中邯郸市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整建制推进市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实施内容、区域、技术路径等要求。项目县（市、区）按有关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实施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各地要按照“一县一案”“一市

一策”原则，集成适合当地种植的高产、优质等品种，绿色、高效等技术装备，分作物形成1套以上的大面积增产增收技术方案，督促服务组织规范作业并率先向小农户提供种植托管服务。

（二）强化指导服务。按照“一市一专家组、一县一小分队、一乡一联络员”思路，配齐技术团队，组织科研院所、农技部门等成立专家团，进乡村、包农户、联主体，实施从种到收全程技术指导；紧盯农时、天气，及时分作物制定技术意见，线上线下举办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田间学校等活动，指导落实关键技术。组织做好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指导，多措并举调动大户、合作社、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培育一批懂生产、会种植、能经营的种植能手和乡土专家，持续引导更多农户生产应用，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

（三）强化过程监管。各地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时间节点，有序有效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不得用作其他项目配套。省、市不定期对项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开展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和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的县（市、区）不得在相同地块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专门台账，严格支出范围，杜绝挤占挪用、骗补套利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市级不定期调度资金使用

用情况，省级适时检查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实效。

（四）强化材料报送。一是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认真谋划、编制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2026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邯郸市编制实施方案，于2026年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二是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各市、各项目县于11月中旬前将项目总结（包括单产提升效果、整建制推进成效、主要工作做法、下一步计划、问题建议和任务资金需求等）形成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三是强化总结宣传。项目县要挖掘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报送宣传材料，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张竞元

联系电话：0311-86256898

邮 箱：hbzzyc@126.com

附件：1. 2026年度项目资金和任务分配表

2. ××县2026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样式）

附件 2-1-1

2026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资金分配	作物	绩效指标
1	张家口市	康保县	400	莜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2		怀来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	雄安新区	安新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4	邢台市	南和区	400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5		隆尧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6		平乡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7		柏乡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8		宁晋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9		任泽区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0		辛集市	辛集市	377	小麦
11	石家庄市	新乐市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2		藁城区	302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3		高邑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4		元氏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5	秦皇岛市	卢龙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6	廊坊市	固安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7		三河市	302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8	衡水市	阜城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19		武邑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20		武强县	325	油菜	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
21	邯郸市	肥乡区	377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22		大名县	400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23		鸡泽县	400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24		永年区	400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25		磁县	400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26		邱县	100	小麦	打造 1 个粮油万亩示范片，辐射带动 30 万亩以上
27		临漳县	100	小麦	打造 1 个粮油万亩示范片，辐射带动 30 万亩以上
28	承德市	隆化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29	沧州市	吴桥县	302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0		南皮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1		泊头市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2		青县	302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3	保定市	高碑店市	302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4		涞水县	400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35		高阳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6		徐水区	400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粮油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37		涞源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8		清苑区	302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39		望都县	325	小麦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40		曲阳县	325	玉米	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附件 2-1-2

××县 2026 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承担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近年来出台的支持粮油生产发展的政策或资金扶持情况。项目单位近年来关于项目作物的种植及产业化发展情况。项目单位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及社会服务组织发展情况。项目单位农业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建设目标。项目实施区面积及订单生产、节水、节肥、节药、省工等指标，实施区的相关指标在全县达到的目标。各项指标能量化的要量化，示范片地点要落实到村并确定位置和区域图。

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示范片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区域共性技术瓶颈攻关和绿色技术模式集成组装等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和任务目标。

四、资金使用方向。资金补助的内容、环节、标准、目标及完成时间。

五、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六、保障措施。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科技支撑、资金统筹、项目监管、宣传引导、产销衔接等方面的做法。

七、项目绩效。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等。

八、项目单位分工与人员保障。项目单位与分工、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及工作安排情况。

附件 2-2

2026 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特色产业品质提升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今年共安排中央资金 2200 万元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打造高标准特色作物示范基地，引领带动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经济作物提质增效。

二、绩效任务目标

建设 8 个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蔬菜、中药材每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水果每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500 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甜菜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1 万亩，力争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 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蔬菜技术模式集成示范。聚焦质量安全，推行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安全菜园。强化蔬菜生产全生育期过程控制，落实覆盖环境整治、栽培管理、产品分级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技术，探索蔬菜宜机化栽培及全程机械化配套技术。加强

连作障碍治理，集成控害控肥、增碳增菌的“两控两增”技术模式。构建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推进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综合技术应用。

2. 水果技术模式集成示范。聚焦梨、桃、苹果等大宗水果，以老旧果园改造和水果优质化发展推进工作为重点，打造一批高效果园。按照现代建园要求，改造不规则园地，有序推进老旧低效果园改造，因地制宜集成推广高接换种、树形改造和乔化果树矮化栽培等技术，示范宜机化栽培。集成省力化栽培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小型农机装备。推进设施防灾与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强化重大病虫害区域联防联控。

3. 中药材技术模式集成示范。聚焦道地药材生态高效栽培，集成熟化一批适合推广应用的道地药园模式。示范道地药材绿色高效生态种植模式，优化生态配置和关键环节管理，集成逆境效应利用、间作套作轮作、土壤综合治理等技术。围绕中药材品质形成和绿色生产需求，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连作障碍治理，推广专用肥料、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和植物源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探索筛选种植采收专用机械设施设备，提升农机农艺融合水平。

4. 甜菜技术模式集成示范。重点打造轻简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生产技术模式，实现高产高糖高效。一是优良品种（种苗）合理密植技术。选用高产高糖、抗病抗逆、适宜机收的甜菜良种，因地制宜种植优质国产自育单胚丸粒化包衣甜菜种子，根据品种特性推广配套技术。二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甜菜播种、管理、收获和茎叶回收等环节精准

作业机械及配套设备等。三是防灾减灾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甜菜重迎茬防控等技术。加强病虫害精准监测预报预警，强化甜菜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1. **物化投入补助。**用于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中药材、甜菜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物化投入补助。

2. **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专业服务进行补助。

3. **技术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科研院校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方面进行补助。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中央资金共安排 2200 万元，支持 8 个县（市、区）承担项目。其中蔬菜产业 2 个、水果产业 3 个、中药材产业 2 个、甜菜产业 1 个，分别为香河县 300 万元、涿州市 200 万元，用于设施蔬菜提质增效；内丘县 300 万元、武邑县 300 万元、迁安市 200 万元，用于老果园改造；唐县 300 万元、井陘矿区 200 万元，用于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康保县 400 万元，用于甜菜标准化种植。

五、有关要求

（一）**扎实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细化项目任务和质量要求，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实施，并于**7月底前**将方案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特色产业处、计划财务处、项目监督处

各 1 份。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采用“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备案”的方式进行验收。

（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县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将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立卷归档。市级要及时开展工作指导，推动资金、技术和任务落实，督促项目县及时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相关数据。

（三）做好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县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对接科研院所、农技部门和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专家，紧盯关键农时，分作物制定技术意见，通过线上教学、线下实训、现场观摩、集中培训、田间课堂、巡回指导等活动，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提高示范水平，带动周边产区大面积推广应用。

（四）强化总结宣传。项目县要全面总结技术实施成效、提炼工作亮点，每县至少总结提炼 1 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总结宣传项目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各市于 12 月 15 日前，将本市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县技术模式汇总报送厅特色产业处邮箱 nyttcc@163.com。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 刘 超

联系电话：0311-86256985

附件 2-3

2026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 号）和《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国家安排我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255525 万元（提前下达 88304 万元，二批下达 167221 万元），共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07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4 万亩。项目资金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支持投融资模式创新、水毁农田修复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6 年国家安排我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255525 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07 万亩，其中新建 55 万亩、改造提升 52 万亩。通过统筹推进田块整治、灌排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升级等综合性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抗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切实筑牢我省粮食安全根基。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项目建设内容方面，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及我省相关标准，本次资金统筹用于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具体建设内容由项目县在初步设计中因地制宜进行明确。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一是对各地已验收的“以奖代补”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奖补，鼓励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二是优先将2025年汛期因灾损毁农田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范围，支持水毁农田修复与灾后重建；三是重点支持与省长现场办公会、粮食单产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巩固脱贫攻坚、盐碱耕地改造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张家口“两区”建设、雄安新区建设等结合紧密的项目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及绩效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批）		
	资金	绩效指标	
合计	167221	与第一批下达资金共同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52万亩	与第一批下达资金共同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55万亩
石家庄市合计	19796	3.5	4.9

省直管县小计	16025	3	3.8
井陘县	1178		0.5
行唐县	2357		1
灵寿县	1178		0.5
高邑县	2357	1	
深泽县	707		0.3
赞皇县	1178	0.5	
平山县	1178	0.5	
元氏县	2357	1	
新乐市	353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3771	0.5	1.1
石家庄市鹿泉区	707		0.3
石家庄市栾城区	707		0.3
正定县	2357	0.5	0.5
唐山市合计	21607	7.48	6.59
省直管县小计	9541	2.5	1.5
迁西县	2385	1	
遵化市	2385	1	
迁安市	1193	0.5	
滦州市	3578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066	4.98	5.09
唐山市古冶区	2385	0.5	0.5
唐山市丰南区	4706	3.04	3.29
唐山市丰润区	1159	0.64	0.5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908		0.8
乐亭县	1908	0.8	
秦皇岛市合计	6025		2.5
省直管县小计	4820		2
昌黎县	1928		0.8
卢龙县	2892		1.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05		0.5
秦皇岛市抚宁区	1205		0.5
邯郸市合计	35708	7.96	15.43

省直管县小计	33236	6.79	10.6
成安县	2412		1
涉县	1206		0.5
磁县	2412		1
邱县	3618		1.5
鸡泽县	2412		1
馆陶县	2894	1	0.2
魏县	8635	5.79	1.4
武安市	9647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2472	1.17	4.83
邯郸市邯山区	24		2
邯郸市复兴区	1206		0.5
邯郸市峰峰矿区	24		2
邯郸市肥乡区	1206	0.5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0.67	0.33
邢台市合计	31211	8.16	5.5
省直管县小计	23362	6.76	3.67
临城县	1944	0.4	0.4
内丘县	2430	0.5	0.5
柏乡县	2430	0.5	0.5
新河县	2430	1	
平乡县	729	0.3	
威县	-14	0.59	0.22
清河县	2430	1	
临西县	3936	1.57	0.05
南宫市	7047	0.9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7849	1.4	1.83
邢台市信都区	2430		1
邢台市任泽区	2430	0.5	0.5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989	0.9	0.33
保定市合计	2838	9.64	
省直管县小计	2838	9.64	
阜平县	-2378	2.1	

涞源县	-208	2	
望都县	2296	1	
易县	-316	3.04	
蠡县	1148	0.5	
高碑店市	2296	1	
张家口市合计	14065		5.99
省直管县小计	11629		4.99
张北县	1218		0.5
康保县	3614		1.7
沽源县	2436		1
尚义县	2899		1.19
蔚县	1462		0.6
其他县（市、区）小计	2436		1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2436		1
承德市合计	-13711	7	1.5
省直管县小计	-13215	6.5	1.5
承德县	-240		
兴隆县	-720		
滦平县	-7232	1	
隆化县	-7359	5	
丰宁满族自治县	2336	0.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496	0.5	
承德市双滦区	-496	0.5	
沧州市合计	27651	2.5	9.3
省直管县小计	20621	2.5	6.3
青县	2343		1
东光县	3515		1.5
海兴县	1406		0.6
盐山县	2812	0.5	0.7
肃宁县	1172	0.5	
孟村回族自治县	2343	0.5	0.5
泊头市	3515	0.5	1
任丘市	3515	0.5	1

其他县（市、区）小计	7030		3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2343		1
黄骅市	4687		2
廊坊市合计	7248	2.5	0.5
省直管县小计	4832	1.5	0.5
香河县	2416	1	
大厂回族自治县	1208		0.5
三河市	1208	0.5	
其他县（市、区）小计	2416	1	
廊坊市安次区	1208	0.5	
固安县	1208	0.5	
衡水市合计	11002	2.26	2.24
省直管县小计	9780	2.26	1.74
武强县	2445	1	
饶阳县	2445	0.4	0.6
安平县	2445	0.86	0.14
阜城县	2445		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22		0.5
衡水市开发区	1222		0.5
雄安新区合计	3781	1	0.55
其他县（市、区）小计	3781	1	0.55
安新县	3781	1	0.55

五、有关要求

（一）及时落实任务。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所辖项目县尽快将本次下达的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地块，统筹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建设任务，合理安排年度实施计划。各市应及时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提交项目信息。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地要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

任，初步设计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生产实际，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标准。同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强化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加大督促指导、奖优罚劣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强化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和专项核查，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方巍

联系电话：0311-86256300

附件 2-4

2026 年中央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轮作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推动油菜、花生轮作，稳定发展油料生产，巩固提升油料产能，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等要求，2026 年我省承担轮作任务 20 万亩，主要用于油菜、花生轮作。

二、重点任务

2026 年全省承担轮作任务 20 万亩，其中轮作油菜 5.92 万亩、轮作花生 14.08 万亩。

三、技术路径

开展小麦与花生等油料作物周年轮作，或玉米等粮食类作物与花生、油菜跨年轮作。对 2025 年轮作种植花生油菜已享受轮作补贴的，2026 年仍轮作种植花生油菜的，也可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四、项目支持方向、支持环节和补贴标准

（一）支持方向。支持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轮作任务。也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二）支持环节。在操作方式上，可以采取直补方式，也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及生产所需物资，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直补方式原则上应通过惠农“一卡通”形式发放，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等同时享受补助。

（三）补贴标准。由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确定补贴标准，鼓励与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政策协同推进，确保农民在改种后收益有保障，原则上每亩补贴不超过150元。

五、有关要求

（一）细化工作任务。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强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项目县依据下达的任务指标有序组织申报，在前期提前进行任务调度安排基础上，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台账，明确实施面积、轮作方式、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对油菜扩种需求资金未满足的，按轮作任务实施予以补齐。县级实施方案由市级审批，市级汇总后于2026年7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大技术服务。适时组织技术专家在关键农时节点深入田间地头，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生产全过程指导，切实解决实际生产难题。对轮作种植花生、油菜新增区域，要搞好机具改装配套，保障轮作作物种子供应，满足生产实际需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强化轮作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项目县要将任务落实到户、到地块，明确承担主体、任务数量、补助金额等，并及时登记清册公开公示。各地及时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要严格监管资金用途，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政策实效。同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同步做好政策公开和结果公示。

（四）及时项目总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通过样板展示、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展示积极成效，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请各市于2026年12月15日前将本市的主要做法、资金补助方式、项目管理情况、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任务落实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黄含光 0311-86256897

附件：2026年中央轮作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2-4-1

2026 年中央轮作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轮作任务面积（万亩）			下达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轮作油菜	轮作花生	
1	石家庄	元氏县	0.45	0.3	0.15	67.5
2		新乐市	0.5		0.5	75
3	唐山	玉田县	0.2		0.2	30
4		迁安市	1		1	150
5		滦州市	3		3	450
6	秦皇岛	昌黎县	1.3		1.3	195
7	邯郸	大名县	3.2		3.2	480
8		馆陶县	0.2		0.2	30
9		武安市	1.2	1	0.2	180
10		永年区	0.25		0.25	37.5
11	邢台	新河县	0.04		0.04	6
12	保定	阜平县	1.8		1.8	270
13		高阳县	0.32	0.32		48
14		曲阳县	0.05	0.05		7.5
15	张家口	康保县	2	2		300
16	沧州	青县	1.6	1.6		240
17		河间市	0.8		0.8	120
18		南大港园区	0.33	0.33		49.5
19		黄骅市	0.2	0.2		30
20	廊坊	大城县	1.44		1.44	216
21		广阳区	0.12	0.12		18
总计			20	5.92	14.08	3000

2026 年中央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为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6〕12 号）要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继续支持实施科学施肥增效项目。2026 年下达我省项目资金 2502 万元，以服务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为重点，依托农技推广体系、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三新”模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二、绩效任务目标

落实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的任务目标，2026 年，在粮油作物主产区和经济作物优势区选择 21 个县（13 个小麦县、6 个玉米县、2 个其他粮油和经济作物县），开展“三新”集成模式推广，粮油作物每县重点打造 5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经济作物每县重点打造 5 个百亩方和 1 个千亩片，辐射带动 2 万亩以上。开展肥效田间试验 260 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8300 户、科学施肥技术推广

等基础支撑工作。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强化“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集成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技术模式，打造“三新”示范样板区。综合种植区域、土壤养分状况、作物类型、施肥习惯等，着力打造以新型肥料和无人机、智能施肥机等新型施肥机为载体，以土壤植株快速检测、适时适量适位精准施用等技术为重点的精准诊断施肥技术体系。旱地作物集成推广“配方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测土配方+有机无机配施+灌溉施肥”等，水浇地作物集成推广“缓释肥+侧深施肥+无人机追肥”“营养诊断+变量施肥”“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通过建设千亩方、万亩片核心示范区，带动县域目标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

2.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田间试验。**开展新型肥料、施肥效应、配方校正等田间试验，相关试验可委托具有专业背景的科研教学单位承担任务，鼓励开展长期定点监测。**农户施肥调查。**综合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兼顾小农户，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通过“肥情监测通”小程序，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结合全国肥料节水专业统计，分析施肥水平、结构、方式等现状及变化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数据应用。**聚焦重点作物区域，动态掌握土壤肥力变化，利用好取土化验数据资源，及时修订主要农作物推荐

施肥配方。推广快速养分检测与植株营养诊断技术，推动“测土+测植株”协同应用。

肥情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3. 推进智能精准施肥服务。探索应用 AI、大数据分析等方式，优化施肥参数与技术方案，关键农时制定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县级制定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技术指南，更新发布主推配方，引导企业按方生产、农户照方施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推荐系统，加快无人机诊断变量施肥等智能化精准施肥技术装备应用，选择 1 个“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大力推广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增效肥及中微量元素、微生物肥等新型产品，围绕“测、配、供、施”开展科学施肥技术示范推广，提升精准施肥水平。

4. 加快有机无机协同增效。因地制宜鼓励绿肥种植和秸秆还田，推广商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有机类肥料，促进土壤培肥与作物提质增产。完善县域主要农作物施肥方案，明确主栽作物有机无机配施比例，促进有机肥精准定量施用。鼓励发展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

提供全过程、托管式、专业化有机肥化肥施用服务，促进有机无机协同增效。

5. 加强科学施肥生产指导。强化推广、科研、教学、协会、企业等力量联动协作，聚焦点作物需肥关键期、重点区域及重大灾害，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建立全生育期施肥技术指导网络。丰富田间讲堂、室内教学、视频直播等技术培训形式，编制科学施肥技术意见、挂图、手册，加大科学施肥技术短视频传播，提高技术传播效率。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三新”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建设、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打造、试验监测、营养诊断、数据分析应用、宣传培训等。项目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可对“三新”集成模式推广所需的新型肥料、智能精准施肥作业等进行适当补贴，不得用于购置施肥用农业机械。获得项目补贴的有关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资金2502万元，根据基础资源（20.5%）、政策任务（79.5%）因素测算，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任务，以及各市、雄安新区和“三新”集成推进县的粮食产量占比分配安排资金，支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21个“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完成260个田间试验、8300户农户施肥调查，安排承德市开展肥料效应监测评价，安排廊坊市开展施肥效果调查

分析评价。在“三新”集成推进县中，武邑县在“三新”建设任务基础上同步打造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增加安排资金 29.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任务资金分配表

市（区）	县（区）	“三新”集成推进县 （个）			农户施 肥调查 （户）	田间 试验 （个）	资金 （万元）
		小麦	玉米	其他粮油 和 经济作物			
石家庄市	市本级				821	25	49.62
	灵寿县	1			37	1	95.4
	行唐县	1			77	2	97.61
唐山市	市本级				598	18	35.94
	迁安市			1	41	1	95.52
秦皇岛市	市本级				166	5	9.98
邯郸市	市本级				914	28	55.48
	鸡泽县	1			48	1	95.73
	磁县		1		47	1	95.7
	大名县	1			152	5	102.85
邢台市	市本级				765	24	46.97
	平乡县	1			57	2	97.01
	临西县	1			78	2	97.64
	任泽区		1		78	2	97.64
	南和区	1			72	2	97.46
保定市	市本级				766	33	55.99
	涞水县		1		26	1	95.09
	易县		1		41	1	95.53
	涿州市	1			61	2	97.12

张家口市	市本级				367	11	22.02
	赤城县		1		32	1	95.25
	康保县			1	32	1	95.25
承德市	市本级				323	10	21.68
沧州市	市本级				740	22	44.16
	南大港	1			74	2	97.53
	任丘市	1			73	2	97.49
	南皮县	1			94	3	99.13
	海兴县	1			32	1	95.27
廊坊市	市本级				324	10	21.73
衡水市	市本级				733	23	44.98
	武邑县		1		78	2	127.34
	深州市	1			147	4	101.71
雄安新区	区本级				89	3	5.68
辛集市					142	4	8.25
定州市					175	5	10.25
合计		13	6	2	8300	260	2502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推进落实小组，层层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指导开展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推进落实机构，完善工作机制、集成技术模式、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要求完成。

（二）强化方案制定。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三新”集成

推进县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区域、实施主体、技术模式等，以目标作物为重点，兼顾其他主栽作物，优先选择种植规模大、技术能力强的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主体等落实示范区任务，细化补贴标准，完善配套措施。市本级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复；项目县级实施方案由市级审批，市级汇总后于7月底前统一报省级备案（纸质版一式两份）。

（三）加强数据管理。各地及时梳理填报田间试验监测、农户施肥调查、土壤测试化验等数据，加强数据逐级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数据分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安全有关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科学施肥相关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加强项目管理。一是规范资金使用。各地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按进度要求加快资金支付。二是强化项目日常管理。及时调度、报送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成效。建立责任明确、主体积极、多方参与、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适时分批开展调研指导。运用绩效考核管理手段，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三是做好总结验收。按照《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项目实行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备案的方式进行验收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总结和验收，出模式、出成效，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市级对本辖区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市级

验收报告存档并报省厅备案。

请各市按农业农村部要求于12月3日前报送施肥情况专题报告、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发送电子文档至 hb85885636@163.com。

联系人：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河北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 蒋晓茹

联系电话：0311-86215957。

附件 2-6

2026 年中央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河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冀土普办〔2022〕9 号）要求，今年我省基本完成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按照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成果编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重点用于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的查漏补缺和成果应用。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是完成三普成果的查漏补缺。对 11 个设区市、定州、辛集及雄安新区的土壤类型图等普查成果进行接边核查、纠偏纠错、外业踏勘校核等，完成接边区域涉及的 35 个县级普查成果校核；二是完成省级土壤系统分类体系建设。根据三普相关成果和二普剖面数据，核查约 2.6 万个图斑，建成省级土壤系统分类体系；三是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布局优化。依托三普成果，完成全省约 10 万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布局优化。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项目实施内容：一是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校核，对市级接

边区域涉及的 35 个县级土壤图等成果开展接边核查，梳理土壤类型、边界、数据存在的问题，结合内业处理与外业踏勘，针对性修正各类偏差错误，实地核验关键信息，确保普查成果规范精准、符合实际。二是依托三普土壤发生学分类系统成果和省市县三级土壤图，结合第二次土壤普查剖面数据，核查约 2.6 万个图斑，建成省级土壤系统分类体系。三是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布局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点位摸底、优化布局数据整理、点位布设、土壤三普点位遴选、点位内业比对规划和点位现场校核调整，完成全省约 10 万个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布局优化。

资金支持方向：资金全部安排至省本级。

补助环节：一是主要用于 11 个设区市、定州、辛集及雄安新区接边区域涉及的 35 个县级普查成果校核，每个成果校核平均补助标准约为 4.29 万元，共计约 150 万元；二是省级土壤系统分类体系核查约 2.6 万个图斑，每个图斑核查补助标准为 15 元，共计约 40 万元；三是全省约 10 万个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布局优化，每个点位补助标准为 1 元，共计约 10 万元。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中央资金 200 万元全部安排至省本级。

五、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加快工作进度。省三普办要加强督导调度，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坚决避免影响普查工作的进度。市县三普办积极协调配合，

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管理，保障成果质量。省三普办联合省级专家和成果质控单位，结合国家和省三普办印发的验收方案、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把控，严格审核数据、图件、报告等核心成果，确保普查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是加强落地，用好普查成果。做好土壤三普成果应用，结合土壤类型分类施策，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探索、谋划，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

联系人：省农田中心 封乾

联系电话：0311-66650620。

附件 2-7

2026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资金下达我省 8000 万元，开始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决策部署。

二、建设内容

全面完成辖区内各类承包地摸底核查、权属信息梳理，精准登记承包农户、家庭成员、地块面积、权属变动、分户合户、整户消亡、进城落户、出嫁女等人员及土地相关信息，排查化解土地承包历史纠纷与遗留问题。规范开展调查成果整理、多级审核、集体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公示时限要求，及时处置群众异议并完成修正复核。依托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形按要求完成线下签约并同步上传系统数据。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衔接、信息变更标注工作，按规定落实证书“不变不换”要求，依规办理不动产相关登记业务。同步完成试点全过程文字、图表、数据、影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分类与归档，搭建完整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体系。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 补助对象。2026年18个整县试点和之前已开展的10个整县试点以及唐山市海港区,涉及耕地面积1218.48万亩。

(二) 补助环节。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当年资金使用情况 and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按照耕地面积和农户数量各占一半权重分配,同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以及各地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三) 补助方式。摸底核实、信息调查、组织公示调查成果、合同网签、完善权证、材料归档。按照试点县(市、区)耕地面积分配,耕地面积多,分得资金多。

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级名称	延包耕地面积(亩)	2026年计划拨付资金
1	涿鹿县	461014.29	322.71
2	宽城满族自治县	150442.86	105.31
3	张北县	2655342.86	1858.74
4	张家口市崇礼区	267571.43	187.30
5	张家口市桥西区	78785.71	55.15
6	尚义县	981000	686.70
7	赤城县	849542.86	594.68
8	张家口市经开区	60371.43	42.26
9	邱县	440214.29	308.15
10	正定县	312700.00	218.89
11	高邑县	176242.86	123.37
12	邯郸市峰峰矿区	148000.00	103.60
13	张家口市宣化区	720957.14	504.67
14	赞皇县	228100	159.67
15	邯郸市冀南新区	271185.71	189.83
16	沧州市开发区	5657.14	3.96
17	无极县	461671.43	323.17
18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24271.43	16.99

19	安新县	483757.14	338.63
20	容城县	116214.29	81.35
21	雄县	295028.57	206.52
22	定州市	146428.57	102.5
23	辛集市	142857.14	100
24	唐山市海港区	57142.86	40
25	鸡泽县	270810	90.13
26	邯郸市丛台区	110706	44.17
27	魏县	770901	306.59
28	成安县	484529	191.70
29	石家庄市鹿泉区	194109	75.60
30	卢龙县	440231	183.68
31	邯郸市复兴区	58395	23.30
32	邯郸市邯山区	115406	37.68
33	青龙满族自治县	582250	242.13
34	磁县	398663	130.87
合计			8000

四、技术路径

（一）土地承包信息核查。开展全域土地摸排，运用地籍测量、信息比对、台账核验等技术手段，精准核查承包地块位置、面积、四至、权属等基础信息。系统梳理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成员变动、分户合户、整户消亡、地块流转、权属调整等情况，分类建立人员信息、地块信息、纠纷台账，运用数字化工具完成数据汇总、梳理与校验，保障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合同网签与权证规范化办理。依托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数据校核、线上签约操作标准；特殊情况依规完成线下签约并扫描上传，实现合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打通承包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通道，区分不同情形落实证书标注、信息变更、新证核发等规范，执行不变不换要求，杜绝集中换证。

（三）档案数字化整理与归档技术要求。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标准，对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各类资料进行分类、编号、编目。采用数字化扫描、数据挂接、异地备份等技术手段，建立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双套管理模式。统一档案存放、保管、查阅、移交技术规范，落实县、乡、村三级档案管理技术标准，保障档案资料安全可查、长期有效。

五、有关要求

（一）全面开展摸底核实。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到户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新增耕地、依法收回或者自愿交回的承包地等土地资源，原则上均需开展延包或承包，做到应延尽延、应包尽包，不得以乡村建设、土地整治、承包地未确权等为由侵害农民延包或承包土地的权利。各地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准确掌握以下信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当前集体人均、户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存在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

（二）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各地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科学制定本次延包试点方案，可以通过制发农村集体延包试点方案示范文本等形式明确方案内容、规范表决程序，方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操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延包试点方案时要充分尊重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愿，不能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侵犯少数成员合法权益。县乡要认真审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延包试点方案，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偏离中央政策精神的，要及时纠正。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法律政策框架内通过民主协商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严格审核公示信息。县乡要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地籍调查表等调查成果。调查成果经审核无误后，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四）高效组织合同网签。各地要依托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承包合同网签，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为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夯实基础。各地原则上不再统一组织线下合同签订，在应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时，需提前做好土地承包数据校核；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线下签订后，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改革处 邱伟

联系电话：0311-86256871

邮 箱：hbnynj@126.com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如下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国家下达我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97438 万元（包括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其中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有关创新试点等方面补贴 95938 万元，已提前下达 86500 万元，此次下达 9438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落实补贴资金 95938 万元，资金登记使用率达 95%以上，补贴各类农机具 86000 台（套）以上，受益农户 65435 户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项目实施内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支持方向。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

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发展领域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着力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或退出补贴范围。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一是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二是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常规补贴机具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本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及风险防控能力与意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对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县级层面要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中的职责，重大事项须提交本级政府并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二）提升办理效能。要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按有关规定做好补贴申请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受理决定。针对农业生产经营人员身份多元化发展

态势，加强补贴对象身份信息审核。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一卡通”向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并严格落实“一卡通”管理的各项要求。

（三）推进信息公开。加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采取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同时，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违规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加强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本地区不适用、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非正常销售季大量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及机具闲置不用、涉嫌非农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等异常情况的核查分析。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局 张珍珍

联系方式：0311-86256597

附件：2026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8-1-1

2026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分配表

市县名称	2026 年中 央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 资金	提前下达 86500 万 元	本次下达 9438 万元	绩效目标
合 计	95938	86500	943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86000 台/套, 受益户数≥65435 户。
石家庄市合计	10173	9171	100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9104 台/套, 受益户数≥6922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219	6506	71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6459 台/套, 受益户数≥4911 户。
井陘县	298	269	2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266 台/套, 受益户数≥202 户。
行唐县	906	816	9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811 台/套, 受益户数≥617 户。
灵寿县	610	549	6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546 台/套, 受益户数≥415 户。
高邑县	396	356	4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354 台/套, 受益户数≥269 户。
深泽县	417	375	4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373 台/套, 受益户数≥283 户。
赞皇县	528	475	5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472 台/套, 受益户数≥359 户。
无极县	729	656	7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652 台/套, 受益户数≥496 户。
平山县	549	494	5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491 台/套, 受益户数≥373 户。

元氏县	665	603	6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9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53 户。
赵县	674	607	6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0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59 户。
晋州市	640	576	6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7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36 户。
新乐市	807	730	7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2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49 户。
其他县(市、区) 小计	2954	2665	28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64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011 户。
藁城区	942	850	9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4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41 户。
鹿泉区	356	321	3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1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42 户。
栾城区	375	338	3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3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55 户。
正定县	1281	1156	12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4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873 户。
辛集市合计	1155	1041	1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3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88 户。
市本级小计	1155	1041	1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3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88 户。
唐山市合计	9824	8854	97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79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696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5866	5296	57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25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002 户。
滦南县	1532	1381	15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37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042 户。

迁西县	216	190	2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9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47 户。
玉田县	1476	1355	12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33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014 户。
遵化市	788	700	8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0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36 户。
迁安市	699	620	7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2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76 户。
滦州市	1155	1050	10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3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87 户。
其他县(市、区) 小计	3958	3558	40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53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694 户。
路南区	134	120	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1 户。
路北区	129	115	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88 户。
古冶区	226	200	2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0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54 户。
开平区	221	199	2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9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50 户。
丰南区	876	790	8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8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95 户。
丰润区	912	822	9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1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20 户。
曹妃甸区	354	319	3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1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41 户。
高新技术开发 区	101	90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9 户。
海港开发 区	102	91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0 户。

芦台开发区	102	91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0 户。
汉沽管理区	102	91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0 户。
乐亭县	699	630	6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2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76 户。
秦皇岛市合计	3324	2998	32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98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271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475	2248	22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23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695 户。
青龙满族自治县	390	340	5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4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64 户。
昌黎县	1387	1280	10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25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58 户。
卢龙县	698	628	7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2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73 户。
其他县(市、区)小计	849	750	9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5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76 户。
海港区	170	150	2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5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13 户。
山海关区	114	100	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6 户。
北戴河区	101	90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9 户。
抚宁区	454	400	5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0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10 户。
秦皇岛市开发区	5	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 户。

北戴河新区	5	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 户。
邯郸市合计	10751	9693	105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63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335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209	7403	80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35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600 户。
临漳县	850	766	8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6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77 户。
成安县	775	713	6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0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34 户。
大名县	1644	1471	17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46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118 户。
涉县	221	199	2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9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50 户。
磁县	312	270	4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7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12 户。
邱县	454	409	4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0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10 户。
鸡泽县	490	442	4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3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34 户。
广平县	423	381	4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7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89 户。
馆陶县	623	562	6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5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24 户。
魏县	1154	1050	10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3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86 户。
曲周县	750	690	6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7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17 户。

武安市	513	450	6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5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49 户。
其他县(市、区) 小计	2542	2290	2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28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735 户。
邯山区	202	180	2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8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36 户。
丛台区	179	160	1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5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21 户。
复兴区	123	110	1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83 户。
峰峰矿区	179	160	1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5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21 户。
肥乡区	685	616	6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1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64 户。
永年区	790	700	9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0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36 户。
邯郸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01	91	1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9 户。
冀南新区	283	273	1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6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05 户。
邢台市合计	10032	9041	99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99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847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407	7577	83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54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739 户。
临城县	399	350	4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5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71 户。
内丘县	528	476	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7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60 户。

柏乡县	488	450	3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4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37 户。
隆尧县	814	733	8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2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53 户。
宁晋县	1127	1016	1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0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67 户。
巨鹿县	867	800	6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8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99 户。
新河县	454	400	5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0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10 户。
广宗县	555	500	5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9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79 户。
平乡县	574	506	6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1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93 户。
威县	600	541	5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3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08 户。
清河县	493	450	4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4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36 户。
临西县	560	505	5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0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82 户。
南宫市	716	650	6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4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87 户。
沙河市	232	200	3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0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57 户。
其他县(市、区) 小计	1625	1464	16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45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108 户。
襄都区	115	100	1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9 户。
信都区	289	261	2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5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96 户。

任泽区	541	488	5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8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69 户。
南和区	549	495	5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9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73 户。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	120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1 户。
保定市合计	10717	9670	104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65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349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782	7941	84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92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033 户。
涞水县	389	340	4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4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63 户。
阜平县	243	209	3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1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64 户。
定兴县	710	624	8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2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79 户。
唐县	996	880	11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8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75 户。
高阳县	395	360	3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5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69 户。
涞源县	327	290	3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9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23 户。
望都县	529	477	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7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61 户。
易县	566	500	6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0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84 户。
曲阳县	1367	1300	6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27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72 户。

蠡县	621	560	6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5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23 户。
顺平县	397	350	4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5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69 户。
博野县	733	700	3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8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24 户。
涿州市	455	400	5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0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08 户。
安国市	532	480	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7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63 户。
高碑店市	522	471	5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6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56 户。
其他县(市、区) 小计	1935	1729	20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72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316 户。
竞秀区	113	100	1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7 户。
白沟新城	106	96	1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3 户。
高新技术开发区	105	95	1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2 户。
满城区	337	300	3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0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29 户。
清苑区	774	698	7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9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28 户。
徐水区	500	440	6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4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37 户。
定州市	1528	1378	15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36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042 户。
市本级小计	1528	1378	15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36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042 户。

张家口市合计	9067	8175	89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8112 台/套, 受益户数≥6178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241	6527	7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6478 台/套, 受益户数≥4932 户。
张北县	1141	1028	11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1021 台/套, 受益户数≥777 户。
康保县	1256	1133	12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1124 台/套, 受益户数≥855 户。
沽源县	1060	955	10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949 台/套, 受益户数≥721 户。
尚义县	662	596	6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592 台/套, 受益户数≥452 户。
蔚县	692	624	6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619 台/套, 受益户数≥471 户。
阳原县	572	515	5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512 台/套, 受益户数≥390 户。
怀安县	531	479	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475 台/套, 受益户数≥362 户。
怀来县	321	290	3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287 台/套, 受益户数≥219 户。
涿鹿县	325	293	3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290 台/套, 受益户数≥221 户。
赤城县	681	614	6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609 台/套, 受益户数≥464 户。
其他县(市、区)小计	1826	1648	17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1634 台/套, 受益户数≥1246 户。
张家口市桥东区	164	148	1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147 台/套, 受益户数≥112 户。

宣化区	520	468	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6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54 户。
下花园区	103	93	1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1 户。
察北管理区	98	89	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8 户。
塞北管理区	112	101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0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7 户。
崇礼区	303	274	2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7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07 户。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86	78	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9 户。
万全区	440	397	4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9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98 户。
承德市合计	6118	5517	60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47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161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5842	5267	57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22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973 户。
承德县	543	490	5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8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70 户。
兴隆县	161	145	1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4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09 户。
平泉市	590	532	5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2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02 户。
滦平县	732	660	7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5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98 户。
隆化县	965	870	9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6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55 户。

丰宁满族自治县	909	819	9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1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17 户。
宽城满族自治县	561	506	5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0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83 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81	1245	13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23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39 户。
其他县(市、区)小计	276	250	2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4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88 户。
承德市双桥区	99	90	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8 户。
承德市双滦区	124	112	1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84 户。
承德市御道路牧场管理区	53	48	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6 户。
沧州市合计	9676	8726	95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66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594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642	6891	75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84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206 户。
青县	662	596	6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9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52 户。
东光县	582	524	5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2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97 户。
海兴县	527	474	5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7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58 户。
盐山县	565	500	6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0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83 户。
肃宁县	507	456	5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5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45 户。

南皮县	824	742	8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3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60 户。
吴桥县	584	526	5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2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98 户。
献县	882	800	8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01 户。
孟村回族自治县	363	326	3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2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48 户。
泊头市	719	657	6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4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92 户。
任丘市	544	490	5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8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70 户。
河间市	883	800	8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9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02 户。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34	1835	19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82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388 户。
新华区	99	88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8 户。
运河区	100	88	1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8 户。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62	150	1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4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13 户。
中捷产业园区	111	99	1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75 户。
沧县	788	710	7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0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36 户。
黄骅市	774	700	7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9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28 户。
廊坊市合计	4332	3905	42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87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943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344	2113	23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09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592 户。
香河县	333	300	3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9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25 户。
大城县	590	532	5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2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02 户。
文安县	528	476	5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472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360 户。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8	124	1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23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4 户。
霸州市	348	314	3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1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36 户。
三河市	407	367	4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6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75 户。
其他县(市、区)小计	1988	1792	19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77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351 户。
安次区	354	319	3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1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41 户。
广阳区	181	163	1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6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23 户。
固安县	653	589	6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8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44 户。
永清县	800	721	7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1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43 户。
衡水市合计	8473	7638	83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61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786 户。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217	6508	70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48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932 户。
枣强县	1273	1200	73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8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898 户。
武邑县	883	796	8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9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02 户。
武强县	594	536	5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31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05 户。
饶阳县	790	712	7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07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36 户。
安平县	419	364	5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37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85 户。
故城县	882	800	82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01 户。
景县	897	800	9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80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09 户。
阜城县	669	600	69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59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453 户。
深州市	810	700	110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71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43 户。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56	1130	12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124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854 户。
桃城区	286	250	36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5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192 户。
衡水市开发区	101	90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9 户。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101	90	11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90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69 户。
冀州区	768	700	68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8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24 户。

雄安新区合计	768	693	7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689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523 户。
容城县	140	123	17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125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95 户。
安新县	334	300	3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98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25 户。
雄县	294	270	24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95%以上, 补贴机具数 \geq 266 台/套, 受益户数 \geq 203 户。

附件 2-8-2

2026 年中央河北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河北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2025 年河北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继续实施麦茬地条带破茬气吸式玉米精量播种机（熟化类）、5 行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熟化类）、智能方形压捆缠膜一体机（熟化类）、大豆挠性宽幅收获割台（研发类）、丘陵山区履带式轻简化青饲料收获一体机（研发类）、甘草多功能耕播机（研发类）等 6 个试点项目。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麦茬地条带破茬气吸式玉米精量播种机（熟化类）。联合科研单位对原有机型最后审核确定，开展各项科研攻关，对关键技术进行理论论证。按照最新确定的技术方案，对样机定型并组织生产装配。建设熟化应用基地 6 个，产业化销售 10 台，推广应用作业面积 0.2 万亩。依据样机及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对样机进行优化升级和改进。

（二）5 行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熟化类）。联合科研单位、推广单位对原有机型最后审核确定，开展各项科研攻关，对关键

技术进行理论论证。按照最新确定的技术方案，对样机定型并组织生产装配。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建设熟化应用基地 4 个，每个熟化应用基地投放样机 1 台，开展各项技术数据采集。产业化销售 20 台。推广应用作业面积 0.5 万亩。

（三）智能方形压捆缠膜一体机（熟化类）。优化现有机具，对样机定型进行调研、研发制造、试生产。对机具进行试验示范，开展熟化及推广。累计建立熟化应用基地 6 个，每个基地投放 1 台。完成样机台账、归档交接、调试等工作。完成裹包作业 4 万吨。收集熟化应用基地反馈意见，进行产品优化升级；设备定型、小批量生产、试销等工作。

（四）大豆挠性宽幅收获割台（研发类）。制定总体设计方案，开展研发多点传动液电控制系统、组配式宽幅仿形茎秆切断装置、三向同趋输送带式柔性喂料机构设计工作。研制大豆挠性宽幅收割台，各关键部件组装适配。完成样机组装。分析试验数据，深度优化研发大豆挠性收获关键技术。试验大豆挠性宽幅收割台。建设 4 个熟化应用基地。完成样机投放，推广应用面积不低于 1 万亩。

（五）丘陵山区履带式轻简化青饲料收获一体机（研发类）。研发制造攻关机具 10 台，攻关机具达到既定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建设熟化应用基地 2 个，开展演示展示活动。产业化销售 10 台；推广应用作业面积 1 万亩。

(六) 甘草多功能耕播机(研发类)。完成样机常规部件的设计和制作(机架、旋耕、开沟、覆土等);设计自动分苗系统。试制、调试自动分苗系统;与整机实现联动试验。建设熟化应用基地4个,改进、优化,开展可靠性试验;经工艺优化,小批量试制,生产10台套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资金分配原则依据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审定的支持金额。具体支出范围见《河北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中央资金支出范围(试行)》。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实施主体。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本次1500万元为2025年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第二批项目资金(占总资金的30%),具体分配意见如下:

(一) 麦茬地条带破茬气吸式玉米精量播种机(熟化类)。石家庄市深泽县270万元。

(二) 5行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熟化类)。保定市顺平县270万元。

(三) 智能方形压捆缠膜一体机(熟化类)。廊坊市三河市240万元。

(四) 大豆挠性宽幅收获割台(研发类)。唐山市滦南县240万元。

(五) 丘陵山区履带式轻简化青饲料收获一体机(研发类)。

石家庄市无极县 240 万元。

(六) 甘草多功能耕播机(研发类)。唐山市滦南县 240 万元。

五、有关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技术保障，搭建农机研产推用合作平台，为项目实施提供平台支撑。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实效和资金安全。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局 陈献亮

联系电话：0311-86256596

附件 2-9

2026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为确保我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德州驴（渤海驴）保护项目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种业振兴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确保资源不丧失。

二、绩效目标

国家级德州驴（渤海驴）保种场（海兴县绿洲生态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德州驴（渤海驴）核心群种驴数量保持在180头以上，不少于6个家系，补贴金额60万元。

三、项目内容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改善保种条件和水平，严格实施保种方案，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及时填报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系统，定期采集、补充、更新遗传材料，积极配合畜禽遗传材料

采集制作等工作，确保保种场（区）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四、有关要求

（一）方案编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编写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1），方案中要明确企业基本情况、保种工作方案、建设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保障措施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复后于2026年7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备案，PDF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

（二）项目验收。项目主体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组织实施，2026年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11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省厅备案，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资金。务于2026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验收报告及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闻媛 倪慧勇 电话：0311-86839008

邮箱：lftxgw@163.com

地址：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学府路7号）

附件：2026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9-1

2026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项目单位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种畜禽饲养状况、现有设施、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二)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提供保选育工作方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二) 建设内容: 补贴资金主要作为保种成本补贴, 用于饲草料、疫病防控、种质资源保存、性能测定、系谱档案、技术培训等支出。

三、绩效评价指标

四、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安排、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五、附件

工商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手续、养殖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养殖场区平面图等。

附件 2-10

2026 年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河北)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河北)项目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支持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建设和运营国家植保微生物资源库(河北)，旨在系统收集、评价、鉴定、保藏和利用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为微生物农药的创制提供资源，为我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保障。

二、绩效任务目标

推动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优化和改善微生物菌株的保藏条件，保障种质资源的安全性与长期有效性。本年度将继续分离、评价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微生物菌株，明确菌株的分类定位并录入资源库系统。本年度资源库保存菌株数量达到 5118 份。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发挥国家级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优势，进一步挖掘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推动我省乃至我国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利用进程，为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产业化利用贡献力量。落实保种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人员，制定保种方案，采

取生物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有效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

中央财政支持资源库建设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评价、保护和利用过程中的试剂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以及资源库日常运转产生的水、电、暖、房屋占用及微生物保藏条件和配备必要的设备维护维修等费用。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河北）项目资金分配考虑硬软件建设、资源保藏与管理、科研创新、信息共享与服务等多方面的实际需求，同时注重长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形成既满足当前任务又着眼未来拓展的资金使用结构。

五、有关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统筹各实验室制定相应管理、运行等方面的制度；在现有场所划出满足资源库建设的基本用房和设备，确保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抽调相关实验室科研骨干力量组建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河北）创新团队，负责完成有益微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采集、检测、鉴定、评价和利用等系列工作，深入挖掘生防微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各项功能，确保微生物资源有效开发利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省农业农村厅

的支持下，争取并落实微生物资源有关项目资金；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采取必要手段，妥善保护知识产权与微生物种质资源安全，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动态监测、鉴定评价、共享利用等工作。明确省级和属地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导调度，提高政策支持的效率和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进展实施及时监督，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进度要求，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绩效目标。

（四）强化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植保微生物资源库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此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宣传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要求将项目建设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和工作建议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

联系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郭庆港

联系电话：13663329303；0312-5915671

附件 2-11

2026 年国家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昌黎）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国家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昌黎）项目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国家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昌黎）是我国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负责建设和运营。该圃遵循以生态区域划分保存果树种质资源的概念，开展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促进资源共享和创新利用，提升中国园艺作物种质的国际竞争力。

二、绩效任务目标

本年度将继续做好田间圃保存的 1250 份果树种质资源的定期维护工作；完成 120 份保存资源的鉴定评价和编目工作；促进现有保存资源的共享利用，持续为国内科研生产单位或个人提供果树种质资源共享服务；提升资源圃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田间圃资源标识牌挂载清晰完好。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本项目资金用于保证种质资源田间圃、离体库和超低温库等安全运行所需相关场地维护、设备购置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与

维护费用，种质资源稳定保存所需的地上地下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所需耗材费和劳务费、科研人员收集果树种质资源和资源性状评价、鉴定的耗材费用和测试加工费，资源圃日常运转所需的电暖等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源配置效率进行分配，确保足够资金用于种植田间管理设施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合理分配预算至果树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评价、共享利用等相关科研活动。支持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保证资源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利用，促进果树种质资源数据信息的标准化和共享应用。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环渤海地区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昌黎）建设资金 60 万元，具体用于支出计划：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生理生化试剂等材料购置、设备购置、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等费用。

五、有关要求

按照项目总体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人员分工、时间节点、任务清单、标准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联系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吴永杰

联系电话：13833528359

附件 2-12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2026年中央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要求，高质量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提升畜禽种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奶牛、肉牛、肉羊、生猪、蛋鸡等主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2026年国家安排补助资金2021万元（第一批已下达资金1610万元，本次为第二批411万元）支持我省国家核心育种场、DHI中心（实验室）实施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1月。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改善测定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快遗传改良进程，完成37360头（只）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其中测定奶牛28400头，肉牛360头，肉羊600只，生猪8000头。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测定品种包括荷斯坦奶牛等。测定性状按《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鼓励

开展奶牛健康、繁殖等性状的测定。DHI 中心(实验室)依据《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450-2025)和《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核心育种场依据《中国荷斯坦牛》(GB/T 3157-2023)和《中国荷斯坦牛体型鉴定技术规程》(GB/T 35568-2017)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并统计分析测定结果。

2. 肉牛生产性能测定。测定品种包括西门塔尔牛等。测定性状按《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依据《肉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GB/T 43838-202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并统计分析测定结果。

3. 肉羊生产性能测定。测定品种包括小尾寒羊和湖羊等。测定性状按《全国肉羊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依据《种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236-202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并统计分析测定结果。

4. 生猪生产性能测定。测定品种包括大白、长白、杜洛克种猪。测定性状按《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鼓励开展饲料转化率等性状测定。依据《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 型超声波法》(NY/T 2894-2016)、《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NY/T 822-2019)和《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GB/T 45554-2025)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并统计分析测定结果。

(二) 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1. 支持方向。项目主要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DHI 中心

（实验室）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提高种畜禽生产性能。

2. 补助环节。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饲料购置、疫病防控、测定耗材购置、设施设备维护等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基因组检测等育种新技术应用进行补助。测定过程畜禽饲养费用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30%。项目资金不允许列支人员工资、技术咨询费以及办公、差旅、邮电等工作性经费。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6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411万元，其中省本级DHI中心（实验室）测定补助资金17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40万元。按项目单位承担的测定任务量进行定额资金补助。

2026年中央第二批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别	县名	畜种	任务承担单位	测定任务（只、头）	测定经费（万元）
1	省本级		奶牛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	28000	171
2	石家庄	鹿泉	肉牛	河北天和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60	6
3		晋州市	生猪	河北美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
4	张家口	张北县	肉牛	张北华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5	衡水	故城县	奶牛	河北康宏牧业有限公司	400	20
6		饶阳县	肉羊	河北启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24
7		安平县	生猪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5500	110
合计					37360	411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省级实施方案、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省畜牧良种工作站负责项目相关技术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方案审核、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

(二)规范项目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依据下达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2026年7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备案，同时将PDF盖章版发送指定邮箱。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原始记录、分析报告、项目总结等)，依据规定的标准方法开展测定，测定数据每季度汇总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绩效自评，按要求将自评报告、验收报告、项目总结逐级报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三)严格资金管理。省本级资金由省畜牧良种工作站按程序组织项目方案制定、审核和验收。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和整合。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内部财务管理，专款专账，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县要规范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单位完成批复任务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初验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及时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局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督导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对数据造假等行为，严重的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

联系人：种业管理处 闻 媛 86256542

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 王贵江 86853946

电子邮箱：13933077085@126.com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学府路7号

附件：1. 2026年中央第二批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2.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验收表

附件 2-12-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实施方案

(模板)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项目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类型、种畜禽存栏、人员情况等。

(二)技术条件情况。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

(三)育种开展情况。往年承担任务情况及取得成效。

二、项目建设任务

(一)项目目标。对照下发方案中的总体目标，设定承担项目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益等。

(二)项目内容。测定品种、指标、方法以及数据应用管理等。

(三)进度安排。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1月。

(四)经费使用安排。按方案中规定的补助环节细化各项支出。项目资金不允许列支人员工资、技术咨询费以及办公、差旅、邮电等工作性经费。

三、绩效评价指标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设定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指标类别不得缺项）、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至少设定1类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目标应科学合理，可度量。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技术措施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工商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手续、养殖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2-12-2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验收表

项目单位名称: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方式	结论
1	绩效目标	测定数量	查阅记录	
2		数据质量、遗传进展等	查阅文件	
3	性能测定	测定方案完善, 测定方法规范	查阅文件、问询	
4		测定数据记录完整、规范、准确,	查阅记录 现场测量	
5	数据管理	测定数据及时整理分析, 按规定及时上传或上报, 开展遗传评估	查阅文件 数据报送记录	
6	档案管理	规范完整, 方便查阅(有关文件、实施方案、原始记录、分析报告、项目总结等)	查阅文件	
7	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账目清楚、票据齐全	核查账目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现场核验应记录抽取种畜耳号或ID、现场核查结果等, 现场核验记录可附加页, 验收表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2026 年中央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省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奖补资金 1 亿元。主要用于玉田县、怀来县产业园通过 2026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竞争性遴选评审后启动建设，以及辛集市产业园通过农业农村部第二次绩效评估后奖补。

二、绩效任务目标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玉田县、怀来县、辛集市产业园实施建设方案中的年度建设任务。其中，玉田县产业园通过建设12个重点工程项目，促进玉米、生猪主导产业的科研、加工、技术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建成科研条件持续改善、加工能力显著提升、技术服务精准有力、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怀来县产业园通过建设10个重点工程项目，促进葡萄产业的现代化规模化种养、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等环节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建成种养基础扎实、智慧应用广泛、产业链条完整、科技装备先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京津冀地区葡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辛集市产业园通过建设6个重点工程项目，促进

节水小麦种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环节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建成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强的“六强”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项目实施内容

玉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奖补产业园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分别为：1.饲料和玉米仓储新建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180 万元。2.饲料配套升级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50 万元。3.优质玉米深加工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00 万元。4.猪粪污与玉米种植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300 万元。5.种猪繁育升级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600 万元。6.生猪屠宰升级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520 万元。7.猪肉食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升级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00 万元。8.玉米单产提升智能化田间管理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00 万元。9.科技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0 万元。10.粮食产业现代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150 万元。11.合作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00 万元。12.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100 万元。

怀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奖补产业园 10 个重点项目，分别为：1.鲜食葡萄育苗和设施葡萄基地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100 万元。2.设施葡萄基地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50 万元。3.葡萄种养循环基地建设项目，

涉及中央资金 30 万元。4.农产品供应链冷链设施智能化及配套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10 万元。5.云仓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600 万元。6.葡萄品种优选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60 万元。7.果蔬农残检测室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350 万元。8.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500 万元。9.品牌培育与提升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300 万元。10.葡萄产业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400 万元。

辛集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奖补产业园已完成的 6 个重点工程项目，分别为：1.联农带农示范基地，涉及中央资金 850 万元。2.小麦分子育种实验室，涉及中央资金 250 万元。3.华北现代节水农业科创中心，涉及中央资金 900 万元。4.小麦节水高产技术服务体系，涉及中央资金 300 万元。5.马兰种业创新研发园区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1500 万元。6.“四新”现代农业培训基地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00 万元。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对批准建设的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按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通知要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同时，认真执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使用要求，即奖补资金使用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以及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

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挤占挪用、迟拨滞拨、以拨代支；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已有高标准农田、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普惠专项支持内容。

（三）补助环节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工程建设竣工并通过县财政最终财务结算评审后，按照投资评审结果，将资金拨付给相应的项目实施单位。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6年中央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亿元。其中，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8000万元，用于辛集市、馆陶县产业园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后奖补，辛集市产业园已通过农业农村部第二次绩效评估，安排4000万元续建资金，馆陶县产业园暂未通过农业农村部第二次绩效评估，调减其原定4000万元续建资金；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2000万元，结合第一批调减资金共6000万元，分别安排玉田县、怀来县中央财政资金各3000万元用于产业园启动建设。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序号	项目市县	安排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合计	10000	
1	玉田县	3000	完成建设方案中的年度建设任务，重点打造饲料和玉米仓储新建、饲料配套升级、优质玉米深加工、猪粪污与玉米种植资源化循环利用、种猪繁

			育升级、生猪屠宰升级、猪肉食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升级、玉米单产提升智能化田间管理、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粮食产业现代化服务中心建设、合作社服务能力升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等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
2	怀来县	3000	完成建设方案中的年度建设任务，重点打造鲜食葡萄育苗和设施葡萄基地、设施葡萄基地、农产品供应链冷链设施智能化及配套、云仓建设、葡萄品种优选、果蔬农残检测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品牌培育与提升、葡萄产业农事服务中心等 10 个重点工程项目。
3	辛集市	4000	完成建设方案中的年度建设任务，重点打造联农带农示范基地、小麦分子育种实验室、华北现代节水农业科创中心、小麦节水高产技术服务体系、马兰种业创新研发园区、“四新”现代农业培训基地等 6 个重点工程项目。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承担县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合作，汇聚各方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两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对照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制定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防止出现资金挪用、浪费等问题。同时按照有关要求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合法合规按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三) 强化监督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建立健全

监督机制，通过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信息报送。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调度项目执行情况，确保项目相关数据实时更新，并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台账，每季度将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李东辉、马杭

联系电话：0311-86256291

2026 年中央续建河北省优质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河北省优质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续建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做好“土特产”文章，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要求，2026 年继续支持开展优质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蔚县、阳原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化县、平泉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井陘县、武安市等 9 个县(市)为重点，紧扣“扩基地、强加工、补物流、延链条、提效益”核心思路，巩固前期建设成果，持续发展壮大燕山优质谷子产业带和太行山优质谷子产业带，以张家口蔚县、阳原为核心打造谷子

精深加工与智能化仓储中心，以邯郸武安市为核心打造谷子全域多链开发示范中心，以丰宁、围场、井陘等集群县为重点，立足县域不同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功能互补、多元开发、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样板。2026年，承担规模化基地建设的项目县（市），项目区优质品种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98%以上，优质谷子面积保持稳定，单产提升3%，培育1个以上加工销售带动能力强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在加工能力提升、仓储物流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对象。主要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且近五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由事业单位支撑承担的，不得承担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以项目名义为经营主体采购设备和建设实施，不得对承担的建设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二）支持方向。产业集群建设安排资金5000万元，主要支持优质良种保障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工与仓储物流能力提升、品牌打造与推广等环节。各项目支持环节及建设内容原则上以项目县申报内容为主，不得做大的调整。

（三）补助方式。补助方式由项目县自行确定，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采用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杠杆效应，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对企业补助要带动投入3倍以上。

（四）实施程序。在前期编制基础上，对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修改完善后，县级建设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县级依据批复后的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并及时拨付资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适时进行监督抽查。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有关程序要求办理。

四、项目资金分配

2026年中央资金5000万元，具体分配意见为：蔚县1283万元、阳原县1200万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360万元、丰宁满族自治县242万元、隆化县330万元、平泉市370万元、青龙满族自治县85万元、井陘县230万元、武安市900万元，具体任务详见续建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有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优质谷子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组织调度、任务落实、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

金，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和旅游设施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管理费、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列支办公、差旅、邮电等工作性经费，不得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实验耗材，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已有普惠专项支持的内容，特别是针对主体购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设备，避免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对挤占、挪用、截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持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等。同时，及时组织各项目县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下年度资金需求及工作建议申请情况，经市级汇总后于2026年12月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联系人：厅种植业处 张鹏 0311-86256898。

附件 2-15

2026 年中央续建河北省优质花生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河北省优质花生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等要求，继续支持开展优质花生产业集群续建，聚焦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发展，补齐短板弱项，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6 年，支持新乐、易县、迁安、巨鹿、大名等 10 个项目县（市、区），开展优质花生产业集群建设，持续优化构建总体空间布局，实现优质花生产业集群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链条更完整、业态更丰富。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方向。产业集群建设主要支持花生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包括但不限于适宜品种筛选及种子繁育基地建设、智能化标准基地打造、加工仓储物流建设、品牌培育宣传等。

（二）补助方式。补助方式由项目县自行确定，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采用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三）实施程序。在前期编制基础上，对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续建方案。修改完善后，县级续建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批复后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并及时拨付资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适时进行监督。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有关程序要求办理。

四、资金分配情况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优质花生产业集群续建资金 5000 万元。经组织申报和专家评审，安排新乐市 100 万元、涞州市 480 万元、迁安市 600 万元、易县 450 万元、涞水县 500 万元、阜平

县 850 万元、曲阳县 150 万元、巨鹿县 890 万元、威县 150 万元、大名县 830 万元，具体任务详见续建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有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产业集群项目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组织调度、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产业集群项目顺利实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挤占挪用、迟拨滞拨、以拨代支，不得重复安排用于已有普惠专项支持的内容。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持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等。同时，及时组织各项目县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安排建议情况，经市级汇总后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联系人：黄含光 0311-86256901

附件 2-16

2026 年中央续建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续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省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统筹考虑全省马铃薯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按照“一核二区三中心”的总体布局，在张北县、沽源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玉田县、涞水县、阜平县等 6 县，开展 2026 年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集群建设以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目标，以联农带农为出发点，以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等为发展方向，推动全省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河北省马铃薯标准化生产能力、加工能力提升，提高马铃薯知名度。

二、任务目标

以集群内 6 个县为核心，辐射带动全省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数量质量效益并重、功能有机衔接、科技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资源要素聚集、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河北省优质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实施内容。以实现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一核二区三中心”总体布局，继续提高马铃薯种植基地标准

化、规模化程度，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马铃薯优质种薯培育，提升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能力，持续推进加工企业提档升级，开发新的产品，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

（二）资金支持方向。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安排资金5000万元，重点支持集群县开展马铃薯原原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改造提升、种薯脱毒组培中心建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工设施改造提升等环节。各项目支持环节及建设内容原则上以项目申报时内容为主，不做大的调整。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杠杆作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三）补助对象和方式。补助对象主要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对象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补助方式由项目县自行确定，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采用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6年，中央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资金具体分配意见为：张北县900万元、沽源县1365万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685万元、玉田县650万元、涞水县950万元、阜平县450万元，具体任务详见续建方案。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项目市、县要切实加强集群建设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调度，及时解决集群建设过

程中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集群建设、验收等具体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相关资金政策，确保集群建设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监管。县级要对照评审意见对续建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市级审核通过、报省级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集群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验收，并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市级要加强本辖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推进、资金落实。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有关程序要求办理。

（三）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县要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集群项目资金，严禁超范围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各地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实行台账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市要围绕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建立工作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各项目县围绕科技创新、联农带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掌握项目推进、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有关内容。

联系人：种植业处李思光、侯昕芳，电话：86256878

附件 2-17

2026 年中央财政河北省冀中南蛋鸡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2027 年河北省冀中南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6〕3 号）要求，1 月 20 日省厅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积极申报蛋鸡产业集群项目。为促进我省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申报 2026 年冀中南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按照文件对项目资金要求，中央奖补资金为 2 亿元，资金使用分为 3 批次实施，立项后，2026—2027 年下达奖补资金 6000 万元、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2028 年）、第二次绩效评估（2029 年）分别下达剩余资金。本次资金分配为 2026—2027 年下达的 6000 万元。项目按照全产业链功能完善原则，构建“一核引领、两轮驱动、两翼协同、多点支撑”的总体布局，打造“优质种源及规模化养殖+蛋品加工+科研保障+公共服务”的全链条蛋鸡产业集群，推动我省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以邯郸市馆陶、曲周、邱县，石家庄市藁城区，辛集市为核

心，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延伸产业链条，完善蛋鸡良繁体系，推行规模养殖，促进产业生态循环，提升鸡蛋精深加工能力，增强鸡蛋品牌影响力，加强公共服务和科技支撑，带动全省蛋鸡产业发展。到 2027 年底 5 个项目县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主要是蛋鸡规模养殖场改造建设 51 家、养殖园区 1 家，用于土建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蛋品及淘汰老母蛋鸡加工厂 5 家；公共服务体系及科技支撑体系 3 家。产业集群县到 2027 年蛋鸡存栏新增 110 万只（其中 2026 年新增 30 万只）。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一）支持对象。主要支持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工企业等实施主体。事业单位作为建设主体的，不得承担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以项目名义为经营主体采购设备和建设设施，不得对承担建设任务进行转包、分包。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杠杆效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二）支持方向。补助资金支持蛋鸡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补齐短板，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切实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支持环节为良种繁育、养殖基地、屠宰蛋品加工、品牌提升、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绿色发展等方面。

（三）奖补方式。各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撬动各类资金投入，形成合力。具体实施办法由项目县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

(四) 实施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备案后的建设方案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厅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市级负责组织验收，省级适时进行抽查。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有关要求办理。

四、资金分配意见

此次项目有 2 个设区市及辛集市，共有 5 个县（市、区），分别是辛集市、藁城区、馆陶县、曲周县和邱县。为保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按照申报项目县蛋鸡存栏规模占 50%、申报项目资金需求量占 40%、专家评审结果占 10% 的权重。对 2026—2027 年安排的中央奖补资金 6000 万元进行了分配，其中：辛集市 1500 万元，石家庄市藁城区 1830 万元，邯郸市 2670 万元，其中：馆陶县 948 万元、曲周县 980 万元、邱县 742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有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蛋鸡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成立项目管理专班，定期组织调度、中期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项目县要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建设方案，明确项目建设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同时，也要明确项目建

设地点、建设期限、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及使用等。

三是规范资金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监督指导，实时调度，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建设进度，并按要求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持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项目县要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整理归档，为项目建设期末考核、验收做好准备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联系人：任学波 电话：0311-86256763

附件 2-18

2026 年中央财政河北省驴产业集群项目实施 方案

为做好 2026—2027 年河北省驴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工
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
展项目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5 号）要求，按照“布
局优化、龙头引领、链条延伸、协同发展”的原则，选定产业基
础好、优势突出的保定市、沧州市作为建设单位，阜平县、唐县、
易县、徐水区和任丘市 5 个县（市、区）作为驴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实施单位。

项目总资金 2 亿元，分四年实施，资金分三批拨付，其中
2026—2027 年资金 6000 万元，第二批和第三批资金待通过绩效
评估后再行续建和分配。

二、任务目标

以保定市驴产业研究院为核心，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
化，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驴产
业集群发展提供优质种质资源和技术支撑。唐县、易县、任丘市
等地依托饲草料和农业资源优势，重点建设驴规模养殖和育肥基
地；阜平县突出驴核心保种区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徐水区依托

加工基础和市场优势，重点发展驴屠宰加工、产品流通和特色餐饮，推动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消费延伸。到 2027 年，集群内引进基础母驴 1000 头；建设驴舍、配套相应设施设备；驴产业发展研究院建设，配置实验室设备、开发驴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等。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一）使用方向。支持规模养殖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事业单位作为建设主体的，不得承担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以项目名义为经营主体采购设备和建设设施，不得对承担的建设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二）支持环节。资金支持环节为驴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是“补短板、强链条、提质量、创品牌”。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支持良种繁育、规模养殖、屠宰加工、文旅融合、科研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每个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0%，即 1200 万元。

（三）补助方式。补助方式由项目县自行确定，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灵活采用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四、资金分配意见

按照“一核引领、四区联动、多点支撑”的驴产业集群总体空间布局结构，根据建设单位在集群总体规划布局中承担的任

务、产业基础和建设内容，统筹分配2026—2027年项目资金。

2026—2027年项目资金6000万元，保定市唐县870万元、易县1200万元、阜平县1200万元、徐水区1000万元、保定市畜牧工作站（保定市特色养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930万元，沧州任丘市800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有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驴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组织调度、绩效考核、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厅批复后的建设方案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报省厅备案。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市级负责组织验收，省级适时进行抽查。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有关要求办理。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

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并按要求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持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项目县要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整理归档，为项目考核、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联系人：谢忠 电话：0311-86256637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有关通知要求，为实施好我省 2026 年新建和续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着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等重点支持原则，围绕聚焦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发展、补齐短板弱项、优化产业布局和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通过集聚资源要素，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引领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打造良好产业形态，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提供有效支撑。

二、绩效任务指标

完成农业农村部 2026 年新批准立项的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以及通过农业农村部 2026 年部级评估的 3 个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实施内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应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着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深耕做实“土特产”文章，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农民稳定增收、乡村活力提升。

1. 聚焦主导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立足乡镇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明确核心主导产业，遵循产业布局适度集中原则，深度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培育带农增收成效显著的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同步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通过科学谋划项目，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

2.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规范项目建设。严格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逻辑，坚持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循序渐进、长效发展的建设原则。聚焦主导产业短板弱项，补齐基础设施配套短板，完善种养生产基础配套设施，优化产业发展硬件条件。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保障产业基础建设贴合产业长期发展需求，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3. 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助力产业发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聚集优质农业生产要素，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广智慧农业，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研发与落地推广，提升农产品标准

化种养水平，推动区域特色农产品提质增产，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4. 延伸完善全产业链条，培育经营主体。构建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一体化全产业链体系，推动农产品初级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完善冷链仓储、产地集散、物流配送等配套设施，补齐仓储流通短板。完善农产品质量分级、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标准，健全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完善品牌运营、展销推广体系，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梯度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经营主体规模，规范经营管理模式。

5. 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农民收益。坚持产业惠民、利益共享原则，规范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有序参与项目建设，撬动多元资金投入产业发展。细化实化股份合作、订单收购、收益分红、务工就业等联农带农模式，建立联农带农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带动农户数量、增收额度、就业岗位等量化指标，保障小农户深度融入产业链，让农民稳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打造主导产业突出、资源要素集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注重引导和撬动金融社会投资加大投入，提高镇域主导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镇域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市场投资主体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三）补助环节。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支持在检验检测、仓储物流、无害化处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共享机制，提高相关设备使用率；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鼓励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的建设，不得用于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得用于豪华装修、过度装修，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挤占挪用、迟拨滞拨、以拨代支；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其他项目已支持的内容。

四、资金安排

2026年批准建设的辛集市旧城镇、保定市涿州市百尺竿镇、沧州市南皮县乌马营镇、秦皇岛市卢龙县印庄镇、保定市曲阳县下河镇、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镇、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镇、邢台市临西县老官寨镇、张家口市蔚县宋家庄镇、邯郸市肥乡区毛演堡镇等11个农业产业强镇，每个支持300万元；通过2026年农业农村部评估续建的石家庄市赞皇县南清河乡、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镇、承德市平泉市北五

十家子镇等 3 个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每个支持 700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强化顶层设计与指导，做好调研督导和绩效评价；市级定期监督检查；县、镇两级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施行“一个产业强镇、一个领导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抓落实到位”。**二是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和总结验收，每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要围绕项目谋划论证的系统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针对性，联农带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细化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审慎研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程序逐级报审。**三是严格公开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须在县级官网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做好总结宣传。**市县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 2 次，并于 11 月底前报送农业产业强镇工作总结。

联系人：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俊朋 童红欣

联系电话：0311-86256905、86256903

附件 2-20

2026 年中央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6 年中央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调动肉牛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促进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分两次支持我省中央转移支付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用于肉牛养殖大县产犊母牛补贴，调动肉牛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提前批资金 7000 万元，经过项目储备和遴选，确定在丰宁、围场、隆化三县实施。第二批资金 2500 万元，经过项目储备和遴选，确定在康保县、三河市实施。提前批和第二批资金合并使用，在上述五个项目县实施，根据资金总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调动肉用母牛饲养积极性，稳定基础母牛产能，项目县补贴产犊母牛 6.5 万头以上，推进肉牛增量提质，带动肉牛产业发展。

三、项目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按照“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要求新生犊牛存栏 3 个月以上。补助品种包括列入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原则上产犊母牛补助标准每头不超过 1500 元、不低于 500 元，项目县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本县符合条件的补助母牛数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项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在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县、隆化县、康保县、三河市五个肉牛养殖大县实施，项目资金共 9500 万元，资金分配为：丰宁满族自治县 2310 万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060 万元、隆化县 2600 万元、康保县 880 万元、三河市 650 万元。

序号	项目县	资金分配 (万元)	绩效目标
1	丰宁满族自治县	2310	补贴产犊母牛 15800 头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060	补贴产犊母牛 21000 头
3	隆化县	2600	补贴产犊母牛 17700 头
4	康保县	880	补贴产犊母牛 6000 头
5	三河市	650	补贴产犊母牛 4500 头

	合计	9500	补贴产犊母牛 65000 头
--	----	------	----------------

五、实施程序

(一)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要组织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行摸底，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二)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须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项目县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

(三)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要及时完善基础母牛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全程可追溯。项目县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对外公示。

(四)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为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县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监管”。项目县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数据核查与项目验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项目市负责项目指导与监督检查，对项目县

实施全过程特别是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

（二）夯实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实行“三到县”，即补助资金切块到县、目标任务落实到县、管理责任明确到县。项目县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切实抓好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育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项目县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制定本县实施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报省厅备案。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审核责任，严格专款专用，杜绝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联系人：邢亚茹 赵博伟

电话：0311-86256752/85888120

邮箱：nytcmc2017@163.com

附件 2-21

2026 年中央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养殖环节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升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6〕36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养殖环境净化资金 2424 万元，用于 2025 年全省养殖环节 37942 头病死牛和 150917 只病死羊的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

二、任务目标

2025 年养殖环节收集的 37942 头病死牛和 150917 只病死羊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不发生大规模随意丢弃病死牛羊事件。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项目资金用于 2025 年全省病死牛羊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其中：30 个县开展病死牛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累计处理病死牛 37942 头；21 个县开展病死羊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累计处理病死羊 150917 只。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养殖环境净化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2424 万元。全部下达各地，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石家庄市 508.39 万元、唐山市 363.03 万元、邯郸市 8.65 万元、邢台市 225.16 万元、保定市 807.99 万元、张家口市 361.5 元、廊坊市 25.99 万元、衡水市 67.01 万元、定州市 56.28 万元。按“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牛羊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主体给与补助，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每头约为 400 元/头，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每只约为 60 元/只。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指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养殖环境净化—牛（羊）无害化处理		
		金额	绩效指标	
合计		2424	全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牛 37942 头	全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羊 150917 只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508.39	11239	9803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60.07	10464	6917
行唐县	130125	162.28	4057	
灵寿县	130126	124.1	3014	590
高邑县	130127	6.4	157	20
深泽县	130128	20.68	517	
平山县	130131	32.65	497	2128
晋州市	130183	11.62	247	290
新乐市	130184	102.34	1975	3889

其他县（市、区）小计		48.32	775	2886
正定县	130123	48.32	775	2886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63.03	8870	1363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46.47	8514	977
玉田县	130229	235.24	5776	693
迁安市	130283	21.1	502	169
滦州市	130284	90.13	2236	1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6.56	356	386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6.56	356	386
邯郸市合计	130400	8.65	208	5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65	208	55
馆陶县	130433	8.65	208	55
邢台市合计	130500	225.16	5628	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25.16	5628	5
宁晋县	130528	25.35	633	5
威县	130533	194.77	4869	
清河县	130534	5.04	126	
保定市合计	130600	807.99	657	130178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07.99	657	130178
涞水县	130623	18.05	447	28
曲阳县	130634	789.94	210	130150
定州市合计	130682	56.28	227	7863
市本级小计		56.28	227	7863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361.5	8954	54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6	125	432
蔚县	130726	5.26	108	156
阳原县	130727	2.34	17	276
其他县（市、区）小计		353.9	8829	113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130707	146.22	3655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130708	207.68	5174	113
廊坊市合计	131000	25.99	597	35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5.99	597	351
香河县	131024			
大城县	131025	12.45	302	61
霸州市	131081	2.26	13	290
三河市	131082	11.28	282	
衡水市合计	131100	67.01	1562	754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1.73	1430	754
枣强县	131121			
武邑县	131122	5.17	16	754
武强县	131123	26.76	669	
故城县	131126	29.8	745	
其他县（市、区）小计		5.28	132	0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5.28	132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

出进度。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统计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确保按期足额拨付。

（三）项目实施要求。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根据省厅财务项目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下达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以正式文件统一报省级（兽医处、计划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备案，备案时间为2026年7月底前，报送PDF版，兽医处、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各一份。

（四）加强监督调度。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准确核实相关数据，确保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中央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每月10日前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上月项目资金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三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按要求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12月底前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联系人：省厅兽医处 刘 洋

联系电话：0311-86256778

附件 2-22

2026 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全资金支持苜蓿种植，为指导各地做好优质高产苜蓿种植工作，增加优质苜蓿草产品供给，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壮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我省将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引导，积极发展优质高产苜蓿种植，着力提高苜蓿生产加工水平，为提升我省奶牛生产能力和牛奶质量水平提供有力支撑。2026 年，全省支持新增种植优质高产苜蓿 2450 亩，其中沧州黄骅市 2100 亩、承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50 亩。

二、支持对象

补贴对象为种植苜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土地租赁使用年限一般应在 5 年以上。项目建成以后，旱作条件下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以上。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

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的质量比）。

三、补助内容、标准及方式

（一）补助内容。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二）补助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主体，按照每亩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方式拨付补助资金。

四、项目资金安排

2026 年，我省共安排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补助资金 196 万元。其中黄骅市 168 万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8 万元。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书形成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实施方案过程中，要加强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实施方案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行文，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报省

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3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上报的实施方案中出具的附件要素齐全且符合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项目实施主体须出具保持苜蓿种植地块面积、用途不得变更承诺书，承诺年限不低于5年（自种植日期起算）。

（二）强化项目日常管理。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生产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等进行登记，田间管理的关键作业过程要及时保留影音资料。各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内容须于2026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并保证苜蓿种植周期不低于5年。各相关市县要强化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现场督导比例30%以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每月督导项目实施主体1次以上。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县（市、区）项目实施工作随机进行督导检查。

（三）严格项目验收程序。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完成验收工作。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即可申请县级验收；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督促项目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项目实施资格。市级验收完成后，要将验收结果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并设立补助资金专账，严禁挤占挪用。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遵循权责到市、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项目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市”，各市要认真组织项目审批实施，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管理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各县（市、区）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在苜蓿高产优质、草畜配套、示范推广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二）搞好技术服务。省草业创新团队为省级专家组，对全省的苜蓿生产加工提供技术指导，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协作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各市及相关县（市、区）要加强技术服务指导，组织专家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现场考察、座谈交流、技术交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种养主体提供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鼓励、支持项目实施主体聘（邀）请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或专家指导苜蓿生产田间管理。

（三）抓好示范推广。各地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在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积极总结苜蓿标准化生产技术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其他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

带动周边农民不断提高苜蓿种植、管理、加工等技术水平。沧州地区可示范推广苜蓿草地微咸水高效利用等先进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信息调度。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进行总结和绩效自评，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并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并将自评报告等材料 and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注重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媒体资源，积极宣传报道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创新机制、典型模式和工作成效，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引导各方进一步关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生鲜乳质量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不断提升苜蓿产业和奶业健康发展水平，为助力奶业振兴、推动种养一体化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靳砚召
联系电话：0311-86256311

- 附件：1. 2026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资金分配表
2.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标准
3.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评分表

附件 2-22-1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别	县别	资金额度 (万元)	绩效指标 (亩)
1	沧州市	黄骅市	168	2100
2	承德市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8	350
3	全省合计		196	2450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标准

一、土地集中连片。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示范片区面积应在 300 亩以上。

二、单产水平提高。项目建成后，旱作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400 公斤，灌溉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青贮与干草折算比例 3:1。

三、苜蓿质量水平提高。基地苜蓿草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其中，粗蛋白质（CP）含量高于 18%，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质量比）。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生鲜乳质量水平提高。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产出的生鲜乳质量应有明显提高，在标准饲养条件下，一般乳蛋白含量应在 3.0%以上，乳脂肪在 3.5%以上。

六、档案管理完善。基地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实施方案、生产记录、测产结果、项目总结等。应树

立一块标牌，注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实施单位、责任人等。应有一张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附件 2-22-3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由播种算起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 5 年内苜蓿基地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符合项目要求。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15 分)	(一) 土地 选择 (8 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得 5 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2 分。	2		
		基地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 1 分。	1		
	(二) 基础 设施建设 (7 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 1 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 1 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农机库等，得 2 分。	2		
二、田间 管理 (15 分)	(一) 示范 区标示 (4 分)	有基地标识，注明种植品种、基地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注明基地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2 分。	4		
	(二) 品种 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或苜蓿专用肥)，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得 2 分。	2		
	(五) 新型 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 1 分；种子包衣技术，得 1 分；根瘤菌接种技术，得 1 分；土壤整改技术，得 1 分。	4		
三、设施 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得 2 分；有二次高密度压机，得 2 分。租赁相应机械，提供合同及购买服务资金证明，相应得分得一半分值。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分)	(一) 收获 (12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百株开花率1% 以下,得3分。	3		
		留茬高度为5~7厘米,得3分。	3		
		最后一茬留茬高度不低于9厘米,得2分。	2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20% 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得2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得1分;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得1分。	2		
	(二) 加工 (8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2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2分。青贮产品裹、压紧实,无异味,得2分;茎叶结构保持良好,得2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20天后含水量低于12%时进行,得3分。青贮制作过程添加适量青贮菌剂,得3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或套袋)包装,得1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分)	(一) 生产质量 (13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400 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800 kg,得5分。	5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2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2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18%以上,得分1分;相对饲用价值(RFV)大于125%以上,得分1分;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45%,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10%,乙酸不高于20%,丁酸0%(占总酸质量比)得4分。	8		
	(二) 示范带动作用 (3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2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3		
	(三) 生鲜乳质量 (4分)	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3.0%以上,乳脂肪3.5%以上,得4分。	4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分)	(一) 培训 (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3分。	5		
	(二) 科技推广 (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2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1分。	5		
七、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 (10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有实施方案,得2分;有生产记录,得2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3分;有项目总结,得1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粮改饲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粮改饲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我省粮改饲项目资金 8076 万元，支持牛羊饲养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玉米种植面积大的 47 个县（市、区）实施中央粮改饲项目，支持完成粮改饲收储面积 53.8 万亩、青贮 134.5 万吨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二）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每立方米储量按 800 公斤折算，每吨补助不得高于 60 元，亩补助标准 150 元左右，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对较大规模

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

（四）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项目实施、现场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及项目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加强项目调度，开展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项目验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二）编制实施方案。各市要指导所辖项目县（市、区）因地制宜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检查验收等内容，经市级审核审批后实施。2026年7月底前，市级将所辖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三）强化项目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方案》要求，本着“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好项目主体遴选、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严禁超范围列支、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

（四）强化技术支撑。发挥省草业创新团队、科研和技术推

广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积极推广“养殖一种植”一体化生产和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加强技术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座谈交流、一线指导等方式培训种养主体,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鼓励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及项目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郭丽鲜
联系电话:0311-86256302, 18932906929

附件:2026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表

附件 2-23-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资金量（万元）	收储面积（万亩）	收储重量（万吨）
1	石家庄市	行唐县	706	4.7	11.6
2		灵寿县	150	1	2.5
3		无极县	105	0.7	1.8
4		元氏县	75	0.5	1.3
5		新乐市	180	1.2	3.0
6		鹿泉区	60	0.4	1.0
7		正定县	75	0.5	1.3
	石家庄市合计		1351	9	22.5
8	唐山市	玉田县	240	1.6	4.0
9		滦州市	225	1.5	3.7
10		丰南区	120	0.8	2.0
11		丰润区	105	0.7	1.8
	唐山市合计		690	4.6	11.5
12	秦皇岛市	昌黎县	75	0.5	1.3
13		抚宁区	60	0.4	1.0
	秦皇岛市合计		135	0.9	2.3
14	邯郸市	大名县	90	0.6	1.5
	邯郸市合计		90	0.6	1.5
15	邢台市	宁晋县	195	1.3	3.2
16		威 县	451	3	7.5
17		沙河市	315	2.1	5.2
	邢台市合计		961	6.4	15.9
18	保定市	唐 县	75	0.5	1.3
19		高阳县	150	1	2.5
20		望都县	105	0.7	1.8
21		曲阳县	165	1.1	2.7
22		顺平县	75	0.5	1.3
23		涿州市	30	0.2	0.5
24		满城区	150	1	2.5
25		徐水区	105	0.7	1.8
	保定市合计		855	5.7	14.4
26	张家口市	张北县	210	1.4	3.5
27		康保县	150	1	2.5
28		尚义县	60	0.4	1.0
29		蔚 县	15	0.1	0.3

30		宣化区	285	1.9	4.7
31		察北区	376	2.5	6.1
32		塞北区	391	2.6	6.5
33		万全区	60	0.4	1.0
	张家口市合计		1547	10.3	25.6
34	承德市	隆化县	421	2.8	7.0
35		丰宁满族自治县	391	2.6	6.5
3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15	2.1	5.2
	承德市合计		1127	7.5	18.7
37	沧州市	海兴县	210	1.4	3.5
38		献 县	105	0.7	1.8
39		任丘市	75	0.5	1.3
40		沧 县	60	0.4	1.0
41		渤海新区黄骅市	210	1.4	3.5
	沧州市合计		660	4.4	11.1
42	廊坊市	香河县	60	0.4	1.0
43		文安县	60	0.4	1.0
44		三河市	270	1.8	4.5
	廊坊市合计		390	2.6	6.5
45	衡水市	饶阳县	30	0.2	0.5
46		故城县	165	1.1	2.7
	衡水市合计		195	1.3	3.2
47	辛集市	辛集市	75	0.5	1.3
	全省合计		8076	53.8	134.5

2026 年中央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为高标准完成 2026 年中央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巩固提升奶业纾困成果，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 1950 万元，支持以奶牛场为主体的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通过奶牛场投建乳制品加工厂、开办“奶吧”、委托加工等方式，依托自有奶源发展灭菌乳、奶粉、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加工（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探索奶业产地生产加工一体化发展，推行就地加工、就近销售模式，消化奶源，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支持对象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的社会牧场。乳企自有牧场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

三、绩效任务目标

支持养加一体化发展奶牛场 8 家，年加工生鲜乳超 19500 吨。

四、支持内容，资金补助方式和标准

支持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

可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根据办加工主体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助，原则上每吨补助不超过1000元，单个养殖场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秦皇岛抚宁区370万元，辛集市350万元，巨鹿县280万元，灵寿县250万元，正定县279万元，唐山市丰南区200万元，曲阳县180万元，邯郸市开发区41万元。

六、有关流程和要求

（一）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对接，指导其加强政策、市场等因素的研判，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制定县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批意见，并汇总县项目实施方案和市级审批意见（扫描电子版）于7月底前统一报省级备案。

（二）高标准推动项目实施。推动项目尽早施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选用适宜的补贴方式，尽早将资金拨付到位，安排专人更新“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等平台数据。适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成效，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总结，及时提供高质量评价报告和总结。

（三）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认真学习《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农业财政项目资金使用评价指标》，落实全过程监管，省市两级加强对县级项目实施的监

督指导，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项目实施资格。项目负责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杜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发生。

（四）加强指导和宣传。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促成部门合力，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帮助办加工养殖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认真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奶业一体化发展成效宣传，营造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王胜璋

联系电话：0311-86256762。

附件 2-25

2026 年中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下达我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资金 539 万元，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给予扶持，以提升水产品加工、冷藏保鲜等能力，提高水产品附加值，促进我省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25 台套。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方向。项目资金重点用于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

（二）补助对象。依法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合作社，具有固定生产场所，落实加工用地指标，且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三）补助标准。补助上限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每个县（区）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实施程序。有关市县根据省级实施方案要求, 规范开展项目申报、筛选确定、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复、组织验收。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更改实施单位或建设内容的,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申请, 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完成后, 由县级(组织初验后)提出申请,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 限期整改, 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批复及项目验收材料应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渔业处、计划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各一份)。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有关县(市、区), 具体任务安排如下:

2026 年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资金分配表

排序	市县名称	下达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备注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233.8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1 台套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80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8 台套	
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25.2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6 台套	
	合计	539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25 台套	

五、有关要求

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明确项目管理部门,并将项目任务分解到岗、落实到人,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及时登录农业农村部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和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124.239.221.126:9909>),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不能完成任务目标的,将适当调减下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配额。二是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附件 2-26

2026 年中央支持渔船渔港建设资金项目实施 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渔业资源环境养护，提高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规范实施渔业发展补助政策，按要求完成近海及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和能力建设奖补等任务目标，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总体稳定、适当调整、保障民生、平稳推进”的原则，聚焦渔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使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9878 万元，在秦皇岛、唐山、沧州等地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建设、近海及远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远洋渔船国际履约与能力建设奖补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任务

资金主要用于更新改造 8 套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1638 套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支持建设 27 个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站位；奖补 15 艘远洋渔船，支持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和能力建设，支持 1 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建设。

三、实施内容及补贴标准

（一）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该项目安排资金

827.2 万元，支持未列入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的河北省海洋捕捞渔船进行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安装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险系统、安全救生通导设备、船用卫星电话（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卫星移动通信网络）等设备，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 和补助上限。

（二）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该项目安排资金 15.5 万元，支持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在中国境内（大陆）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8 套船上设施设备。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补助上限为 20 万元。

（三）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该项目安排资金 97.2 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6〕96 号）要求，支持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在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向陆一侧的沿岸水域完成 27 个站位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

（四）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和能力建设奖补。该项目安排资金 1938.1 万元，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以远洋渔船为单位，主要依据远洋渔船履约评估成绩分类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

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调节系数为有效履约时长除以全年时长，执行国家公海休渔规定，且停产进港的，则该时间（含进出港至渔场的航行时间）计入履约时长。因涉嫌违规作业，被部局通报处理的远洋渔船，按有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五）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该项目安排资金7000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和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开展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第二阶段建设。

四、工作要求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任务，结合各地渔船及装备发展状况，针对地域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特色等因素科学谋划，并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同时，配合财政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不得挪用、截留、滞留，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加强有关影像、图片、文字、账目等资料的档案管理。要强化项目督导落实和绩效监控，及时登录中央和省级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取得实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6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项目总结报告报送省厅，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的效果、存在的困难问题、建议和下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 附件： 1. 2026 年渔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6 年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3. 2026 年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4.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附件 2-26-1

2026 年渔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总计金额	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奖补和能力建设		远洋渔船舶上设备更新改造		近海渔船舶上设备更新改造		渔船卫星电话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	
			金额	绩效任务	金额	绩效任务(艘)	金额	绩效任务(台/套)	金额	绩效任务(台/套)	金额	绩效任务(部)	金额	绩效任务(个)
	总计	9878	7000	支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建设	1938.1	补助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在中国境内建造在我国登记,境外生产的远洋渔船.	15.5	支持远洋渔船舶上设备更新改造 8 台/套	620.2	近海渔船舶上设备更新改造 948 台/套	207	690	97.2	支持在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内陆一侧的沿岸水域完成 27 个站位海洋渔业资源调查
1	唐山市合计	1185.67			825.47	10			360.2	936				
2	丰南区	32.3							32.3	7				
3	海港开发区	56.2							56.2	28				
4	乐亭县	1097.17			825.47	10			271.7	901				
5	秦皇岛市合计	1228.63			1112.63	5	15.5	8			100.5	335		
6	市本级	1228.63			1112.63	5	15.5	8			100.5	335		
7	沧州市合计	7366.5	7000						260	12	106.5	355		
8	市本级	106.5									106.5	355		
9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	7000	7000	支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序号	市、县名称	总计金额	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奖补和能力建设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渔船卫星电话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	
			金额	绩效任务	金额	绩效任务 (艘)	金额	绩效任务 (台/套)	金额	绩效任务 (台/套)	金额	绩效任务 (部)	金额	绩效任务 (个)
				试点建设										
10	渤海新区港城产业园区	260							260	12				
11	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 合计	97.2											97.2	27

附件 2-26-2

2026 年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

船长	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		防污染设备		制冷保险系统		安全救生通导设备		捕捞渔船远程应急监管终端（固定式卫星电话）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船长 < 12 米	0	0	0	0	0	0	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 和补助上限	0.7	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 和补助上限	0
12 米 ≤ 船长 < 24 米	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 和补助上限	1.5						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 和补助上限		1.5
24 米 ≤ 船长 < 36 米			40							
船长 ≥ 36 米										

说明：1. 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是指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2. 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指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3. 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4. 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补助上限）*拆解报废渔船中符合补助条件渔船的功率占比。

附件 2-26-3

2026 年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种类	补助标准	单船补助上限	是否安装
信息与通导	船位监测	不超过设施更新改造总造价的 30%和补助上限	20	强制安装
	视频监控			强制安装
	北斗导航卫星通信装备与服务			强制安装
	电子渔捞日志			强制安装
	渔获物监测与报告			可选安装
医疗与卫生	海水淡化			可选安装
	直饮水			可选安装
	救 护			可选安装
安全	防海盗			可选安装
环保	垃圾污水油污处理			可选安装

说明：1.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2. 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本表中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优先使用国产设施设备。

附件 2-26-4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单位：万元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履约得分	船型系数		调节系数	单位补助金额	
	渔船类型	系数			
履约得分为该远洋渔船所属的远洋渔业企业当年的履约得分，履约得分按《农业农村部关于试行开展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9)36号)》计算	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30	调节系数用于调节履约时长、渔船国籍变更等情形，具体由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一是调节履约时长，调节系数为有效履约时长除以全年时长；二是变更渔船国籍的，调节系数为0.8；执行国家公海休渔规定，且停产进港的，则该时间（含进出港至渔场的航行时间）计入履约时长。 单位补助金额=本辖区履约奖补总资金量/本辖区所有渔单单船履约基数之和；单船履约基数=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 本辖区履约奖补总资金量由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有关中央国有企业根据本辖区中央财政年度资金按排量、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及船上设备补助资金使用、远洋渔船违规处罚扣减等情况，综合考虑，适当调整。	
	大型拖网加工船		20		
	金枪鱼围网船		15		
	金枪鱼延绳钓船	超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50以下）			7
		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20至-50之间）			6
		冰鲜（渔获保存温度在0至4之间）			2
	公海鱿鱼钓船（含秋刀鱼兼作）	船长≥65米			12
		55米≤船长<65米			8
		船长<55米			5
	公海拖网船	船长≥55米			8
船长<55米		5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公海中上层围网渔船		5
	过洋性鱿鱼钓船（从事阿根廷等过洋性鱿鱼钓项目）		4.8
	过洋性拖网渔船	船长<30米	3.6
		30米≤船长<50米	4.8
		船长≥50米	6
	过洋性中上层围网渔船（船长≥40米）		3.6
	其他过洋性渔船		1.2

注：农村部商财政部制定远洋渔船违规处罚扣减办法，并根据管理需要调整船型系数和调节系数。

附件 2-27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支持力度，持续提高粮食油料单产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6 年统筹安排 30590 万元（含提前下达资金）继续组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持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强化引领带动，推动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

二、绩效任务目标

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努力提高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生产能力不

断提升。2026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以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措施为重点，全省计划支持91个粮油生产县（市、区）落实增产措施面积190.954万亩以上，粮油单产提升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兼顾其它粮油作物县（市、区）组织开展单产提升。各项目县在前期征集需求基础上，组织遴选确定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关键装备、优良品种等措施，对实现单产提升目标的予以奖补。鼓励支持集中连片组织实施，提升整建制推进效果。因地制宜打造数智化粮油种植示范基地。

（二）支持对象。项目承担对象应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支持承担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油菜扩种等任务的主体落实增产措施，提高种植效益。项目承担主体不得与同作物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主体重复。

（三）作物范围。优先支持小麦、玉米、大豆，油菜、水稻，兼顾马铃薯、花生、谷子、绿豆、燕麦、藜麦、胡麻等，具体作物种类由各项目县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

（四）支持内容。一是**关键技术**。在主要粮油作物上应用推广大面积单产提升最急需的技术和模式。**水稻**推广应用集中育秧、机械移栽、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小麦**推广应用精细

整地、半精量播种、平衡施肥、一喷三防等技术。玉米推广应用气力播种、合理密植、水肥一体、低损收获、一喷多促等技术。大豆推广应用合理轮作、合理增密、种子包衣、水肥一体、一喷多促等技术。油菜推广应用精量播种、适当密植、开沟降渍、绿色防控、分段收获等技术。马铃薯推广应用抗旱保墒、合理密植、水肥一体、一喷多促等技术。花生推广应用单粒精播、合理密植、水肥一体、两段收获等技术。二是田间装备。围绕精准调控，支持建设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水肥精准调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田间装置装备。三是优良品种。推广应用高产优质品种，开展种子包衣、分级筛选等播前处理。同时，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五）奖补标准。以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为主，建设相关田间装置装备的，原则上每亩奖补不超过300元。以其它实施内容为主的，原则上每亩奖补不超过100元。具体奖补标准由各项目县统筹考虑技术措施内容、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50万元，防止“垒大户”。

四、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各项目县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作物种类、面积规模、实施内容、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操作程序等。县级实施方案由

市级审批，市级汇总后于7月底前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严格审核。各项目县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实施内容、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级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处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措施，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技术措施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四）测产验收。作物收获季节，项目主体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对于主体自行填报产量过高的，要逐一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五）结果公示。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要坚持结果导向，确保项目主体达到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和单产提升目标要求。各项目县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细化申报条件、承担任务、实施方式、公示要求等，督促项目承担主体抓好项目落实。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指导项目承担主体将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立档案，记录技术措施落实、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及时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工作指导，督促各项目县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中的关键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持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同时，及时组织各项目县进行项目总结，包括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一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经市级汇总后于2026年11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联系人：黄含光 0311-86256898

附件：2026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2-27-1

2026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区）	下达财政资金（含提前批）（万元）	落实增产措施面积（万亩）
1	石家庄	元氏县	330	1.1
2		晋州市	70	0.5
3		深泽县	350	1.76
4		正定县	120	0.67
5		井陘县	157	1.11
6		行唐县	90	0.3
7		高邑县	200	1
8		新乐市	150	0.5
9		无极县	200	0.67
10		藁城区	50	0.5
11	承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800	2.67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	500	1.67
13		宽城满族自治县	30	0.1
14	张家口	怀来县	120	1.2
15		蔚县	748	3.46
16		康保县	500	5
17		赤城县	450	2.5
18		张北县	450	4.5
19		涿鹿县	450	1.5
20	唐山	丰南区	200	2
21		玉田县	1100	7
22		乐亭县	150	1.5
23		滦南县	120	1.2

24		古冶区	16	0.16	
25		高新技术开发区	16	0.16	
26	秦皇岛	卢龙县	100	1	
27	保定	涞源县	100	1	
28		阜平县	150	0.5	
29		顺平县	450	3.3	
30		涞水县	500	2.2	
31		涿州市	800	4	
32		莲池区	213.9	0.713	
33		徐水区	350	2.5	
34		高阳县	374	3.74	
35		唐县	220	2.2	
36		清苑区	150.1	0.701	
37		曲阳县	275	1.43	
38		沧州	任丘市	800	2.67
39			河间市	400	4
40			青县	456	4.56
41	献县		500	3.6	
42	东光县		260	1.8	
43	南大港园区		450	4.5	
44	海兴县		120	1.2	
45	黄骅市		900	9	
46	孟村回族自治县		370	2.9	
47	泊头市		400	4	
48	肃宁县		150	0.5	
49	吴桥县		300	1	
50	廊坊	安次区	668	2.23	
51		固安县	480	1.6	

52		三河市	800	7.34	
53		霸州市	500	3	
54		广阳区	21	0.21	
55	衡水	景县	360	1.2	
56		故城县	500	4	
57		安平县	170	1.7	
58		阜城县	750	2.5	
59		深州市	180	1.26	
60		饶阳县	60	0.6	
61		枣强县	401	2.01	
62		冀州区	401	4.01	
63		武邑县	800	2.67	
64		桃城区	150	0.5	
65		滨湖新区	210	0.77	
66		邢台	柏乡县	150	0.5
67			巨鹿县	450	2.5
68			新河县	150	1.5
69	临西县		417	1.39	
70	平乡县		456	3.06	
71	内丘县		180	1	
72	宁晋县		344	3.44	
73	任泽区		556	3.96	
74	南和区		100	1	
75	邯郸	大名县	500	3.4	
76		磁县	800	5	
77		曲周县	40	0.4	
78		馆陶县	40	0.4	
79		临漳县	800	2.67	

80		经济开发区	6	0.02
81		肥乡区	300	3
82		永年区	390	3.9
83		峰峰矿区	87	0.29
84		邱县	450	1.5
85		复兴区	99	0.33
86		鸡泽县	300	1
87		成安县	300	1
88		魏县	350	2.5
89		广平县	200	0.67
90	辛集	辛集市	450	4.5
91	雄安新区	容城县	68	0.68
合计			30590	190.954

附件 2-28

2026 年中央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持续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026 年河北省利用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500 万元，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支撑。

二、任务目标

以“政府引导、农户为主、金融支持”为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通过落实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项目资金 1500 万元，为全省各地提供贴息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完成后，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不少于 7.5 亿元贷款资金。

三、贴息对象

直接从事粮食、油料作物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将粮油种植规模经营主体作为支持重点。

四、贴息范围

贴息贷款应是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投放的粮油种植贷款，主要用于满足种植主体购买农资和支付土地流转租金、生产作业服务费用等与粮油生产密切相关的流动资金需求。贴息资金按照实付实贴的原则进行支持，跨年度贷款原则上分年度结息并贴息。因未按期偿还贷款以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原则上不予贴息。

五、贴息标准

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年化 2%，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笔贷款在同一时间区间内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六、实施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与银行贷款主体一致；
2. 贷款资金用于粮油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用途；

（二）申报材料

1.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2. 反映申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1）贷款合同复印件；
 - （2）贷款合同对应的放款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 （3）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 （4）贷款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凭证材料（经营主体年累计贴

息金额低于5万元的，可撰写情况说明作为贷款资金用途凭证材料）。

3. 申报主体身份认证材料。包括：

（1）农业经营主体法人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体生产经营者（含农户）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分期申报贴息资金的，在第一次申报成功后再次申报后续期数的只需提交“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和“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其他材料不用再次提交。

（三）申报流程。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 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应享受贴息总额，汇总形成全县贴息补助申请，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上报申请材料开展审核确认。支持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市农业农村局可与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同推进贷款贴息落地工作。

3. 资金拨付。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

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

4. 数据共享。支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共享粮油种植主体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将贷款和贴息数据导入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的要求，各地要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录入工作（统计表模板见附件2）。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贷款和贴息数据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导入直通车平台。信贷直通车网址：<https://xnzbadmin.xnzb.org.cn/login.html>

七、有关要求

市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会同种植业科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落地。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双控”范围内强化担保服务，创新参与形式，切实降低贷款门槛。对投保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的主体优先足额支持，引导粮油种植贷款主体积极参保。要及时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档案，贴息资金专款专用，严查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要利用明白纸、短视频等群众易懂形式广泛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联系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王昊 0311-86256729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黄含光 0311-86256897

电子邮箱：nytxmzb@163.com

附件：1. 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项目任务清单
2. 粮油种植贷款与贴息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合计	1500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不低于 7.5 亿元贷款资金
1	保定市本级	345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1.725 亿元贷款资金
2	邯郸市本级	152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0.76 亿元贷款资金
3	邢台市本级	86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0.43 亿元贷款资金
4	张家口市本级	281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1.405 亿元贷款资金
5	衡水市本级	207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1.035 亿元贷款资金
6	沧州市本级	251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1.255 亿元贷款资金
7	唐山市本级	123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0.615 亿元贷款资金
8	廊坊市本级	0.7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0.0035 亿元贷款资金
9	辛集市本级	1.3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0.0065 亿元贷款资金
10	雄安新区区本级	53	为粮油种植主体撬动约 0.265 亿元贷款资金

附件 2

粮油种植贷款与贴息数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姓名 (主体名)	证件号 (信用代 码)	贷款银 行类别	贷款银 行详细 名称	贷款金 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结息金 额	贴息利率	贴息金 额	备注

附件 2-29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草莓）、水果等特色产业设施生产能力，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开展蔬菜、水果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生产经营规范化发展水平，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在蔬菜、水果优势产区，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支持全省 10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91 个家庭农场提升设施生产能力，带动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在全省选择 10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91 个家庭农场，重点支持新建新型实用设施，改造升级老旧棚室，提升设施生产能力。不允许列支办公、差旅、邮电等工作性经费。

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要从“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中遴选确定，优先支持新建和改造设施面积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经营主体。蔬菜生产经营主体优先支持京津冀蔬菜直采直供服务中心、河北

净菜生产示范基地。严禁生产经营主体在耕地上实施果树设施建设项目。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安排 2000 万元，在全省 10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91 个家庭农场实施，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 15 万元、共 1545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元、共 455 万元。有关县（市、区）具体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

五、有关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于 7 月底前将方案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特色产业处、计划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各一份。同时汇总填写中央特色产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简表（附件 2），一并报送。

（二）加快执行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将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立卷归档。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推动任务和资金落实，并督促项目县及时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相关数据。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现行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采取县级验收、市级抽查、省级备案的程序进

行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于12月15日前将本市项目工作总结汇总报送厅特色产业处邮箱nyttcc@163.com。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 张建峰

联系电话：0311-86256983

电子邮箱：nyttcc@163.com

- 附件：1. 2026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清单和
资金安排
2. 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简表

附件 2-29-1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

序号	市称	县(市、区)	总金额	合作社设施生产能力提升		家庭农场设施生产能力提升	
				扶持数量(个)	金额(万元)	扶持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石家庄市	元氏县	20	1	15	1	5
2	石家庄市	行唐县	20	1	15	1	5
3	石家庄市	平山县	35	2	30	1	5
4	石家庄市	灵寿县	20	1	15	1	5
5	石家庄市	正定县	20	1	15	1	5
6	石家庄市	高邑县	45	3	45	--	--
7	石家庄市	赞皇县	15	1	15	--	--
8	石家庄市	深泽县	15	1	15	--	--
9	石家庄市	新乐市	15	1	15	--	--
10	张家口市	赤城县	25	1	15	2	10
11	张家口市	蔚县	35	2	30	1	5
12	张家口市	宣化区	20	1	15	1	5
13	张家口市	涿鹿县	45	2	30	3	15
14	张家口市	张北县	40	2	30	2	10
15	张家口市	康保县	90	4	60	6	30
16	张家口市	怀安县	15	1	15	--	--
17	张家口市	怀来县	5	--	--	1	5

序号	市称	县(市、区)	总金额	合作社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家庭农场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18	承德市	宽城满族自治县	45	2	30	3	15
19	承德市	平泉市	35	2	30	1	5
20	承德市	兴隆县	35	2	30	1	5
21	承德市	丰宁满族自治县	30	2	30	--	--
22	承德市	高新区	15	1	15	--	--
23	唐山市	滦南县	30	1	15	3	15
24	唐山市	乐亭县	60	3	45	3	15
25	唐山市	遵化市	35	2	30	1	5
26	唐山市	迁安市	25	1	15	2	10
27	唐山市	滦州市	15	1	15	--	--
28	唐山市	丰南区	15	1	15	--	--
29	秦皇岛市	海港区	20	1	15	1	5
30	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	20	1	15	1	5
31	秦皇岛市	昌黎县	15	1	15	--	--
32	秦皇岛市	卢龙县	15	1	15	--	--
33	廊坊市	三河市	20	1	15	1	5
34	廊坊市	香河县	20	1	15	1	5
35	廊坊市	广阳区	15	1	15	--	--
36	廊坊市	大城县	15	1	15	--	--

序号	市称	县(市、区)	总金额	合作社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家庭农场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37	保定市	唐县	45	2	30	3	15
38	保定市	涞源县	20	1	15	1	5
39	保定市	满城区	20	1	15	1	5
40	保定市	曲阳县	20	1	15	1	5
41	保定市	阜平县	25	1	15	2	10
42	保定市	涿州市	20	1	15	1	5
43	保定市	涞水县	40	2	30	2	10
44	保定市	竞秀区	20	1	15	1	5
45	保定市	顺平县	20	1	15	1	5
46	保定市	徐水区	45	2	30	3	15
47	保定市	易县	20	1	15	1	5
48	保定市	蠡县	15	1	15	--	--
49	保定市	博野县	15	1	15	--	--
50	保定市	望都县	15	1	15	--	--
51	保定市	高阳县	5	--	--	1	5
52	衡水市	桃城区	35	2	30	1	5
53	衡水市	武邑县	20	1	15	1	5
54	衡水市	饶阳县	50	3	45	1	5
55	衡水市	景县	25	1	15	2	10
56	衡水市	阜城县	20	1	15	1	5

序号	市称	县(市、区)	总金额	合作社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家庭农场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57	衡水市	深州市	15	1	15	--	--
58	衡水市	安平县	15	1	15	--	--
59	衡水市	枣强县	15	1	15	--	--
60	衡水市	高新区	15	1	15	--	--
61	沧州市	泊头市	25	1	15	2	10
62	沧州市	献县	95	3	45	10	50
63	沧州市	孟村回族自治县	20	1	15	1	5
64	沧州市	渤海新区黄骅市	20	1	15	1	5
65	沧州市	吴桥县	20	1	15	1	5
66	沧州市	东光县	25	1	15	2	10
67	沧州市	沧县	15	1	15		0
68	沧州市	南皮县	5	--	--	1	5
69	沧州市	青县	5	--	--	1	5
70	邢台市	宁晋县	20	1	15	1	5
71	邢台市	临西县	20	1	15	1	5
72	邢台市	内丘县	20	1	15	1	5
73	邢台市	南和区	15	1	15	--	--

序号	市称	县(市、区)	总金额	合作社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家庭农场设施生产 能力提升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扶持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74	邢台市	任泽区	15	1	15	--	--
75	邢台市	柏乡县	5	--	--	1	5
76	邯郸市	磁县	35	2	30	1	5
77	邯郸市	魏县	20	1	15	1	5
78	邯郸市	曲周县	15	1	15		0
79	邯郸市	成安县	15	1	15	--	--
80	邯郸市	鸡泽县	15	1	15	--	--
81	邯郸市	邱县	15	1	15	--	--
82	定州市	定州市	25	1	15	2	10
83	辛集市	辛集市	20	1	15	1	5
总计			2000	103	1545	91	455

附件2-29-2

2026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简表

_____市

单位：亩

序号	县称	主体名称	所在位置 (县乡村)	种植面积 (设施按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1.新型经营主体仅包括蔬菜、水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设施包括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塑料大中棚。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 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持续打造高品质设施农业新样板，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2026 年，河北省利用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2527 万元，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类贷款贴息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支撑。

二、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政府引导、农户为主、金融支持”为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通过落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527 万元，为全省各地提供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完成后，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不少于 12.64 亿元贷款资金。

三、贴息对象

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四、贴息范围

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在同一批申报项目中，资金应重点和优先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设备购进、更新类贷款。

五、贴息标准

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年化 2%，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笔贷款在同一时间区间内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六、实施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与银行贷款主体一致；
2. 贷款合同（协议）明确贷款资金用途为农业生产经营等范围；

（二）申报材料

1.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2. 反映申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贷款合同复印件；
- (2) 贷款合同对应的放款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 (3) 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 (4) 贷款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凭证材料（经营主体年累计贴息金额低于5万元的，可撰写情况说明作为贷款资金使用用途凭证材料）。

3. 申报主体身份认证材料。包括：

(1) 农业经营主体法人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体生产经营者（含农户）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分期申报贴息资金的，在第一次申报成功后再次申报后续期数的只需提交“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和“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其他材料不用再次提交。

（三）申报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 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总额，汇总提出全县贴息补助申请，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支持全省政策

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市农业农村局可以与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推进贷款贴息工作。

3. 资金拨付。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

4. 项目入库。按照农业农村部“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设立专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的要求，请各地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所有贷款贴息项目全部纳入农业农村部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并全程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贴息后，由农业经营主体、县级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贴息信息录入到融资项目库（<https://apfp.agri.cn>）。

七、有关要求

为确保贴息资金项目高效规范实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需高度重视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处室与专管人员，切实管好用好贴息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市级应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并按照政策及省厅要求，组织做好贴息对象申报、审核以及资金监管、贷款用途跟踪等实施管理工作，确保贴息资金规范、足额补助至市场主体。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杜绝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并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总结及绩效报告等归档保存，形

成完整规范的项目实施档案。

联系电话：王昊 0311-86256729

电子邮箱：nytxmzb@163.com

附件：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附件 2-30-1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序号	地区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合计	2527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不低于 12.64 亿元贷款资金
1	石家庄市本级	400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2.00 亿元贷款资金
2	承德市本级	20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0.10 亿元贷款资金
3	唐山市本级	365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1.82 亿元贷款资金
4	廊坊市本级	316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1.58 亿元贷款资金
5	沧州市本级	292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1.46 亿元贷款资金
6	保定市本级	327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1.64 亿元贷款资金
7	衡水市本级	347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1.74 亿元贷款资金
8	邢台市本级	40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0.20 亿元贷款资金

9	邯郸市本级	120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0.60 亿元贷款资金
10	雄安新区区本级	300	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约 1.50 亿元贷款资金

附件 2-3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 号）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聚焦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紧紧围绕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安排 2026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4.8 亿元，其中农业农村系统 3.2 亿元（提前批已经安排 2.2 亿元，本批次 1 亿元），供销系统资金 1.6 亿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面积 480 万亩，其中农业农村系统绩效任务面积 320 万亩，供销系统绩效任务面积 160 万亩。

二、实施主体的选定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县（市、区）围绕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从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服务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主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没有注册登记，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等服务组织不在范围内。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

（3）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4）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主体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5）供销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任务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优先安排三类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一是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服务小农户，推广应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主体。二是列入农业农村部

省典型案例、省级十佳品牌、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等主体。三是开展精量播种、高效节水灌溉、推行水肥一体化技术、提供深耕深翻服务、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和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种植的服务主体。

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补助产品、环节和测算标准

（一）重点支持产品

全省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小麦、玉米、大豆、水稻、油料、花生等粮油作物关键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为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保障粮食安全，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补助环节

由项目县（市、区）按照“三个重点”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具体补助环节：一是从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中选取单个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二是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单产提升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三是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加快补上粮油产地烘干能力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6〕2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可探索采取多种形式，对粮油烘干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对于市场运

作机制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原则上不再对小麦机收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

（三）补助资金的测算

同一县（市、区）域内，组织开展相同作物、相同环节的服务，服务价格和补助比率应保持一致。同一地块一年种植两季作物，每季作物分别计算补助。

补助资金通过填制《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详见附件）进行测算，表中有关数据根据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和绩效任务面积，在原申报项目时填写的资金任务测算表基础上调整计算。

（1）服务环节。将同一种作物所有服务环节统一归并为“耕、种、防（管）、收”4个环节。耕地、种植（播种）、防控（田间管理）、收获以外的其他具体服务环节，如节水灌溉、秸秆还田、肥料抛洒、镇压平整等，按照作业时间和作业属性，依据当地实际服务价格等因素，分别就近归并入“耕、种、防（管）、收”服务环节。

（2）绩效面积。在测算绩效面积时，将各服务环节作业的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亩数，测算公式为：

服务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5%+“种”环节作业面积×26%+“防”环节作业面积×13%+“收”环节作业面积×26%。

对耕种防收全过程开展的服务，直接按服务亩数计算绩效面积，不进行折算。

(3) 补助资金。单个服务环节补助资金=作业面积×服务市场价格×补助比率。项目县(市、区)补助资金总额等于各环节补助额之和。

四、项目实施有关要求

(一) 不得突破“八条底线”。一是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30%。二是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三是项目任务县(市、区)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单个服务主体,项目县(市、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分别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四是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50%。各地要通过“一卡通”形式将小农户应得的补助资金拨付到位。要确保服务主体按市场价格收费开展服务,不干扰市场价格形成。五是每个县(市、区)承担单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鼓励支持尽可能多的适度规模服务主体参加项目实施。支持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推动京津冀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资源交流与共享,鼓励三地服务主体按市场需求互通有无,相互开展服务。项目县(市、区)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承担任务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

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六是**项目资金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此类中介费用。**七是**只能将补助资金用于对农业生产服务环节补助，不得自行扩大补助范围，对购置设施装备和种子肥料等农资、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进行补助。**八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分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印发或批复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县级政府承诺的项目管理经费必须落实到位。三是必须使用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使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制式合同。四是项目实施情况质检程序必须规范，鼓励采取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用等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第三方抽查核实项目面积质量等举措。五是必须按要求将项目执行相关信息和情况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支付管理平台”，供销部门实施的项目同时录入“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协调好“两个关系”。一是协调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宣传组织农户参加社会化服务的居间作用。二是协调好与金融保险机构的关系，争取金

融保险机构的融资和保险服务支持。

五、主要实施步骤

（一）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供销部门配合，按照省级实施方案下达的绩效任务面积、分配的项目资金和有关要求，在原申报方案基础上编制实施方案，报县级政府。县级政府印发或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县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分别报本系统市级农业农村、供销部门。

（二）确定服务主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均要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选定条件，广泛了解不同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对当地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主体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遴选、专家评审等多种规范方式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项目县（市、区）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主体遴选条件、遴选结果和举报电话。承担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一律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管理，并将承担项目任务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纳入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和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

（三）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保留相关作业资料。

（五）作业情况核实。项目县（市、区）采取村委会审核、村内公示等多种方式对作业情况进行核实。待作业完成后，服务对象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详见附件），服务主体法人代表、服务对象双方签字（对服务对象是小农户的，可经小农户同意后，由村委会负责人、村民代表等代签），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对服务主体作业单进行审核确认，编制《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详见附件），将确认表（后附作业单）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服务主体以村为单位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审核后，按照“谁安排下达项目任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报县级农业农村或供销部门，作为县级验收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六）县级审核验收。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分别对本系统项目区内乡镇上报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情况审核验收并进行绩效自评。验收核查可以采取直接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方式进行，结果要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分别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详见附件）办理结算。

（七）市级组织检查。市级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本系统项目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

包括：组织发动情况、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县（市、区）及时整改。

（八）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供销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实施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一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按要求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zyzf.xnzb.org.cn>），填报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承担供销社任务的服务主体应同时在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填报工作进展，市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审核督导工作。**二是**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和供销部门按要求及时提供日常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完成项目总结。有关市于2026年12月底前将各项目县总结报告统一收集、审核后报本系统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供销合作总社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全省供销系统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2026年任务面积完成进展、补助种类及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资金拨付、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三是**做好项目实施有关资料的归档。

（九）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照“谁安排绩效任务，谁负责评价”的原则，分别组织对项目县（市、区）的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县

（市、区）确定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印发或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农业农村、供销、财政等部门推动工作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供销、财政等部门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负责本系统项目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实施项目，健全项目管理台账，强化监管手段，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杜绝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现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审查，确保同一服务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贴。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搞好宣传引导。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推行服务标准化，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于2026年7月底前，统一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或批复的本系统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本系统省级主管部门，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

送实施方案电子版。

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处联系人：古鑫炜 刘军辉

联系电话：0311-86256939 66650407

省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处联系人：李战成 梁航宇

联系电话：0311-66909646

- 附件：1. 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
2. XXX县（市、区）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3. XXX（实施主体）XXX县（市、区）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4.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2-31-1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资金额度（万元）	绩效任务面积（万亩）	备注
1	保定市	顺平县	96	1.1	
2		唐县	220	2.6	
3		博野县	134	1.6	
4	沧州市	东光县	374	4.4	
5		献县	238	2.8	
6		泊头市	441	5.2	
7	承德市	隆化县	101	1.2	
8	邯郸市	大名县	1186	14	
9		曲周县	649	7.6	
10		肥乡区	272	3.2	
11		成安县	395	4.6	
12		馆陶县	395	4.6	
13		邱县	227	2.7	
14		临漳县	335	3.9	
15		鸡泽县	160	1.9	
16		磁县	195	2.3	
17	衡水市	武邑县	265	3.1	
18		安平县	254	3	
19	石家庄市	高邑县	162	1.9	
20		赞皇县	150	1.8	
21	唐山市	迁安市	196	2.3	
22		芦台经济开发区	88	1	
23		玉田县	161	1.9	
24	辛集市	辛集市	1044	12.3	

25	邢台市	临西县	441	5.2	
26		隆尧县	1105	13	
27		柏乡县	228	2.7	
28	张家口市	蔚县	205	2.4	
29		沽源县	283	3.3	
合计			10000	117.6	

注：表中绩效任务面积为最低完成指标，鼓励项目县（市、区）降低补助标准，扩大服务面积。

2026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供销系统）

序号	市别	县别	分配方案		备注
			补助金额 (万元)	绩效面积 (万亩)	
1	邯郸	鸡泽县	269	3.00	
2		临漳县	143	1.60	
3		魏 县	67	0.70	
4		曲周县	376	4.20	
5	邢台	南和区	428	4.80	
6		巨鹿县	617	6.90	
7		柏乡县	100	1.10	
8		隆尧县	527	5.90	
9		清河县	50	0.50	
10		广宗县	90	1.00	
11		威 县	495	5.50	
12		宁晋县	180	2.00	
13		新河县	300	3.40	
14		临西县	48	0.50	
15	石家庄	高邑县	289	3.20	
16		行唐县	450	5.00	
17		井陉县	73	0.80	
18		栾城区	470	5.20	
19		平山县	266	3.00	
20		新乐市	368	4.10	
21		元氏县	225	2.50	
22		赞皇县	105	1.20	
23		赵 县	450	5.00	
24		正定县	227	2.50	

序号	市别	县别	分配方案		备注
			补助金额 (万元)	绩效面积 (万亩)	
25	保定	高碑店市	183	2.00	
26		望都县	180	2.00	
27		安国市	180	2.00	
28		清苑区	121	1.40	
29		曲阳县	108	1.20	
30		满城区	104	1.20	
31		高阳县	73	0.80	
32		涞水县	63	0.70	
33		阜平县	50	0.50	
34		涿州市	42	0.50	
35		涞源县	51	0.60	
36		博野县	56	0.60	
37		张家口	蔚 县	90	1.00
38	沽源县		625	7.00	
39	尚义县		200	2.20	
40	阳原县		180	2.00	
41	怀安县		180	2.00	
42	涿鹿县		277	3.10	
43	宣化区		75	0.80	
44	承德	宽城	148	1.60	
45	沧州	沧 县	284	3.20	
46		黄骅市	505	5.60	
47		盐山县	420	4.70	
48		孟村回族自治县	316	3.50	
49		海兴县	324	3.60	
50		南皮县	515	5.70	
51		吴桥县	180	2.00	
52		泊头市	228	2.50	

序号	市别	县别	分配方案		备注	
			补助金额 (万元)	绩效面积 (万亩)		
53		献 县	335	3.70		
54		肃宁县	217	2.40		
55	衡水	安平县	480	5.30		
56		冀州区	360	4.00		
57		景 县	428	4.80		
58		饶阳县	103	1.10		
59		桃城区	329	3.70		
60		武强县	148	1.70		
61		武邑县	227	2.50		
62		枣强县	383	4.30		
63		唐山	乐亭县	475	5.30	
64			滦南县	144	1.60	
合计			16000	178		

附件 2-31-2

XXX 县（市、区）2026 年第二批中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说明：县（市、区）实施方案，统一以 xxx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复）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形式印发实施，同时抄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主导产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涉及的具体内容、实施面积、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以及涉及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标准；二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主体。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尽可能多的项目实施主体。安排对单环节服务补助的，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

不少于3家。服务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制定监督管理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的措施。

（五）检查验收。包括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验收办法、验收报告等。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部门报账，经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四、附件

实施方案统一附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此表为必填内容，将作为了解项目县前期项目任务安排、后期工作进度的重要依据，务必填写清楚，符合逻辑。

附件

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资金任务测算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作物名称	服务环节	具体内容	作业面积(万亩)	按权重折合后绩效任务面积(万亩)	服务市场价格(元/亩)	补助比率(%)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代号	—	—	—	1	2	3	4	5		
1		1. 耕 (35%权重)								
		2. 种 (26%权重)								
		3. 防 (13%权重)								
		4. 收 (26%权重)								
		耕种防收全程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	---		
2		1. 耕 (35%权重)								
		2. 种 (26%权重)								
		3. 防 (13%权重)								
		4. 收 (26%权重)								
		耕种防收全过程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	---		
.....		
全县小计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平衡关系：① $5=3 \times 4 \times 1$ ② $2=1 \times$ 相应权重 ③ $5 \div 2 \leq 100$ （适用单季作物本品种小计测算）

2. “耕种防收全程服务”的“按权重折合后绩效面积”，按作业面积计算。

3. “全县小计”一栏的“作业面积”，根据不同作物各环节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分别计算，种植单季作物且有一个以上社会化服务环节覆盖的区域按自然亩计算1次，种植两季作物加倍计算。如一亩地上，先后种小麦、玉米，按两亩计算。

附件 2-31-3

**XXX（实施主体）XXX 县（市、区）2026 年
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 县（市、区）XXX（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XXX（实施主体）XXX县（市、区）2026年 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种类与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涉及的具体内容、实施面积、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以及涉及的作业乡村地点、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服务方式、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附件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反映服务内容的图表资料等。

附件 2-31-4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服务主体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个数	后附作业单张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人(签字):

- 注: 1. 本表由县级印制, 使用时由村委会工作人员根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情况填制, 经村委会盖章生效。
2. 本表后附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3.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存档, 一份由作业方保存, 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作业地点及主要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代表签字
1						
2						
3						
4						
5						
6						
—	个数:	本页合计	—		—	—

注：1. 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服务主体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单位代表，双方签字生效。2. 本表附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后。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供销）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2-31-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乡镇农经管理部门或政府（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2-31-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计						

县农业农村（供销）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另一份用于报账。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中央财政第一批资金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第二批资金建设方案重点对生物育种产业化、农业创新精品驿站建设等有关工作进行补充完善，请 114 个项目县统筹抓好贯彻落实。

一、绩效目标任务

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强化公益性服务。加强技术指导、示范展示和农技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通过任务实施，夯实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推行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开展服务。建设 300 个以上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场所，开展 500 场次以上示范展示活动，对转基因作物进行监测评估。建设 30 个农业精品驿站，建立专家服务县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玉米、小麦、大豆、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深化“科技包县”机制，“一市一团”组建技术专家团，在市级农技推广机构和技术专家团的指导下，县级农技推广机构联合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一县一策”形成综合技术方案，“一县一基地（场所）”加强

示范展示，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协同做好对院士专家揭榜领办样板田、科技小分队下沉一线指导的支撑服务。

（二）加强先进农业技术集成熟化与示范展示。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技术组装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在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技推广机构指导下，各项目县制定农技推广计划，依托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等场所开展不少于4项先进适用技术（包括品种）的推广，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试验示范、技能培训活动。加强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等场所管理，明确技术集成、示范展示等重点任务，每个场所至少开展1次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及小农户广泛参加的推广活动。

（三）持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资金推进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扩面提速，充分发挥其减损增产、提质增效的技术优势。建立示范场所，针对转基因玉米大豆，将抗虫耐除草剂品种与密植、精量播种等技术结合，加强技术观摩培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主要在隆化县、故城县、新乐市、怀来县、保定市清苑区、邢台市南和区、曲周县、任丘市、固安县、玉田县等10个县（市、区）开展转基因作物监测评估工作。

（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强化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推广职责履行，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夯实县乡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机制，每名农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行政村，联系10名以上生产大

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做好技术培训指导和跟踪服务。发挥农技人员（包括特聘农技员）协调联络作用，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等开展农技服务。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动态管理，开展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

（五）创新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项目县农技推广机构联合农业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推广，支持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推广型”技术岗位，推行科技特派员（团）、专家服务团、科技小院、科技包联等模式，健全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宁晋县加大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技术推广的实施力度，将产业问题榜单化，实现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

（六）打造农业创新精品驿站。建设 30 个农业精品驿站（附件 1），以企业（园区、合作社）等创建主体为平台，每个驿站组建 10 名以上、涵盖全产业链的高层次专家团队（至少一名县级以下农技人员），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需求等，开展科技研发、成果引进、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周边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驿站建设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作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附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县级自评基础上，年底前完成绩效评价，省厅组织抽查。

二、资金使用

项目第二批资金 2909 万元，重点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场所建设、农业精品驿站建设任务，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12

月。详见河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绩效和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定位，发挥其兜底保障和统筹协调作用。各市要指导项目县对照目标任务，制定第二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统一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各市汇总项目县方案以 PDF 形式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三是注重总结宣传。要认真挖掘和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性做法和经验，通过观摩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等渠道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 毛娅楠 王卉清

电子邮箱：nytkjc@126.com

联系电话：0311-85210070 86256838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农业大厦 805 室

附件：1.河北省 2026 年农业创新精品驿站建设名单

2.河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绩效和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32-1

河北省 2026 年农业创新精品驿站建设名单

序号	地市	所在县	驿站建设依托主体名称
1	石家庄市	晋州市	河北雄瀚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元氏县	元氏县西岭核桃专业合作社
3		平山县	平山县冀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4	承德市	宽城满族自治县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兴隆县	承德桦维食品有限公司
6		承德县	承德嘉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张家口市	崇礼区	张家口崇礼区万家乐蔬菜有限公司
8		蔚县	蔚县瑞富祥杏扁种植专业合作社
9	秦皇岛市	卢龙县	河北中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抚宁区	秦皇岛市丰悦源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	唐山市	曹妃甸区	唐山市维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2		玉田县	玉田县金玉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保定市	清苑区	河北水润佳禾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阜平县	阜平硒鸽实业有限公司
15		易县	易县永合养鸡场
16		涞源县	河北桃木疙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沧州市	青 县	青县司马庄绿豪农业专业合作社
18		献 县	献县乐寿现代农业园区
19		任丘市	任丘市十二屯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
20	衡水市	武邑县	河北绿园生态庄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深州市	深州市良桑繁殖场
22		阜城县	河北阜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廊坊市	固安县	廊坊绿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		安次区	廊坊市瑞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5	邢台市	任泽区	河北捷如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		宁晋县	河北凤来仪酒业有限公司
27	邯郸市	肥乡区	邯郸市康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		成安县	邯郸市三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	雄安新区	容城县	雄安高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辛集市	辛集市	云大集生态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附件 2-32-2

河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绩效和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基础+任务 资金（万元）	生物育种产业示范场所		农业精品驿站		生物育种产业 化跟踪监测资 金（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合计			补充 324	325	1625	30	900	60	2909
1	石家庄市	赵 县	3	4	20				23
2		晋州市	3	3	15	1	30		48
3		平山县	1	2	10	1	30		41
4		高邑县	3	1	5				8
5		元氏县	3	4	20	1	30		53
6		栾城区	3	2	10				13
7		井陘县	1	2	10				11
8		赞皇县	3	2	10				13
9		鹿泉区	3	2	10				13
10		新乐市	3	3	15			5	23
11		深泽县	1	2	10				11
12		藁城区	3	4	20				23
13		灵寿县	3	2	10				13
14		无极县		3	15				15
15		正定县	1	3	15				16
16		行唐县	3	4	20				23
17	辛集市	辛集市	3	5	25	1	30		58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基础+任务 资金(万元)	生物育种产业示范场所		农业精品驿站		生物育种产业 化跟踪监测资 金(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18	唐山市	滦州市	3	3	15				18
19		丰南区	3	3	15				18
20		迁安市	3	3	15				18
21		曹妃甸区	1			1	30		31
22		乐亭县	3	8	40				43
23		玉田县	3	9	45	1	30	5	83
24		秦皇岛市	抚宁区	3	2	10	1	30	
25	海港区		3	1	5				8
26	昌黎县		3	4	20				23
27	卢龙县		3	2	10	1	30		43
28	青龙满族自治县		3	2	10				13
29	邯郸市		肥乡区	3	3	15	1	30	
30		邱 县	3	3	15				18
31		成安县	3	3	15	1	30		48
32		大名县	3	5	25				28
33		馆陶县	3	3	15				18
34		鸡泽县	3	5	25				28
35		临漳县	3	5	25				28
36		曲周县	3	6	30			5	38
37		涉 县	3	1	5				8
38		武安市	3	3	15				18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基础+任务 资金(万元)	生物育种产业示范场所		农业精品驿站		生物育种产业 化跟踪监测资 金(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39		永年区	3	5	25				28	
40	邢台市	沙河市	2	2	10				12	
41		临城县	2	2	10				12	
42		内丘县	2	2	10				12	
43		柏乡县	2	2	10				12	
44		隆尧县	1	5	25				26	
45		南和区	1	3	15			5	21	
46		宁晋县	2	8	40	1	30		72	
47		巨鹿县	2	2	10				12	
48		新河县	2	2	10				12	
49		广宗县	2	1	5				7	
50		威 县	2	1	5				7	
51		清河县	2	2	10				12	
52		临西县	2	4	20				22	
53		任泽区	70	3	15	1	30		115	
54		邢台市	清苑区	3	4	20	1	30	5	58
55			蠡县	3	4	20				23
56	高碑店市		3	3	15				18	
57	阜平县		3	1	5	1	30		38	
58	易县		1	3	15	1	30		46	
59	高阳县		1	2	10				11	
60	唐县		3	2	10				13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基础+任务 资金(万元)	生物育种产业示范场所		农业精品驿站		生物育种产业 化跟踪监测资 金(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61	保定市	顺平县	3	1	5				8
62		涞水县	3	2	10				13
63		安国市	3	2	10				13
64		曲阳县	3	3	15				18
65		博野县	3	2	10				13
66		涞源县	3	2	10	1	30		43
67		定兴县	1	4	20				21
68		涿州市	3	3	15				18
69		定州市	定州市	3	5	25			
70	张家口市	康保县							
71		沽源县	1	1	5				6
72		察北管理区							
73		塞北管理区							
74		崇礼区				1	30		30
75		赤城县	1	3	15				16
76		宣化区	1	3	15				16
77		怀安县		1	5				5
78		阳原县	1	3	15				16
79		怀来县	1	2	10			5	16
80		涿鹿县	1	3	15				16
81		蔚县	1	3	15	1	30		46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基础+任务 资金(万元)	生物育种产业示范场所		农业精品驿站		生物育种产业 化跟踪监测资 金(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82	承德市	丰宁满族自治县	3	3	15				18
8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84		隆化县	3	3	15			10	28
85		承德县	1	3	15	1	30		46
86		兴隆县	3	1	5	1	30		38
87		滦平县	3	2	10				13
88		宽城满族自治县	1	1	5	1	30		36
89		双桥区							
90		双滦区							
91		沧州市	孟村回族自治县	3	3	15			
92	献县		3	6	30	1	30		63
93	任丘市		3	4	20	1	30	5	58
94	沧县		3	7	35				38
95	南皮县		3	5	25				28
96	青县		3	5	25	1	30		58
97	廊坊市	广阳区	2	1	5				7
98		安次区	2	2	10	1	30		42
99		固安县	2	3	15	1	30	5	52

序号	地市	项目县	基础+任务 资金(万元)	生物育种产业示范场所		农业精品驿站		生物育种产业 化跟踪监测资 金(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100		霸州市	2	3	15				17	
101		香河县	2	1	5				7	
102	衡水市	桃城区	3	1	5				8	
103		冀州区	1	2	10				11	
104		武邑县	3	4	20	1	30		53	
105		深州市	1	8	40	1	30		71	
106		武强县	3	1	5				8	
107		衡水市	饶阳县	3	1	5				8
108		安平县	3	1	5				8	
109		故城县	3	10	50			10	63	
110		景县	3	9	45				48	
111		阜城县	3	2	10	1	30		43	
112	雄安新区	安新县	3	2	10				13	
113		雄县	3	2	10				13	
114		容城县	3	1	5	1	30		38	

附件 2-33

2026 年中央农兽药残留胶体金速测项目实施 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6〕6 号）要求，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300 万元，用于豇豆、芹菜、葱、甘薯、鸡蛋、大口黑鲈、海参等重点品种上市前胶体金快速检测，严防不合格产品上市销售，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

一、任务目标

（一）开展豇豆、芹菜、葱、甘薯、鸡蛋、大口黑鲈、海参等重点品种上市前胶体金快速检测总数不少于 6 万批次，检测参数由各地根据实际用药情况自行确定。

（二）精准速测结果及时上传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不合格样品处置率达到 100%。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环节

豇豆、芹菜、葱、甘薯等 4 个品种每批次检测 5 个参数，鸡蛋每批次检测 3 个参数，大口黑鲈、海参等 2 个品种每批次检测 2 个参数。各市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胶体金速测卡委托市县乡检测机构速测或发放给规模生产主体开展自检、委托规模生产主体自检并辐射农户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资金安排意见

2026年中央资金农兽药残留胶体金速测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序号	行政区划	资金额度（万元）	绩效目标（批次）
1	石家庄市	50	10000
2	承德市	20	4000
3	张家口市	20	4000
4	秦皇岛市	15	3000
5	唐山市	20	4000
6	沧州市	35	7000
7	衡水市	25	5000
8	邢台市	35	7000
9	邯郸市	60	12000
10	定州市	10	2000
11	辛集市	10	2000
合计		300	60000

四、有关要求

各市要严格专项资金管理，严防挪用、截留资金。各市要加强项目实施及监管，做好绩效评价，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省厅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一是各市要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厅备案，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邮箱，同时邮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二是开展胶体金速测所用产品需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评

价。**三是**精准速测的品种可依据种养情况、上市时间进行调整，但检测的品种仅限于重点治理的 7 个品种。**四是**通过采购胶体金速测卡方式的要留存好货物签收单、速测卡接收回执和产品检验报告单。**五是**重点在采收（出塘）上市、贮存和产地收购环节组织进行抽样，可兼顾当地市场环节，但抽样比例不得超过 10%。**六是**使用过的胶体金速测卡留存备查。**七是**上传省平台时间段为收到资金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李越博 15200091269

邮箱：hbnyz1aq@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附件 2-34

2026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要求，2026 年中央资金安排我省 1020 万元，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二、绩效任务目标

全省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6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9 万亩，合计 25 万亩，实施区域农田地膜残留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减少，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见附件 1）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在棉花、玉米、蔬菜及其他适宜作物上，支持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实施主体，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项目县可参考经专家论证形成的《河北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地膜适用性指导意见》（附件 2），结合本地区气候条件、覆膜作物类型和农户种植习惯等因素，在性能强度不降低的情况下，适度推广符合 GB 13735—2017 要求的 0.01 毫米以上（不含 0.01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前，要求供膜方提供加盖 CMA 公章的性能检测报告。使用后的地膜需及时有效回收，各地要积极支持回收网点或回收企业建设，鼓励将废旧地膜回收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结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处置路径。

(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在适宜区域，聚焦马铃薯、甘薯、花生及其他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符合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确保产品与区域气候资源条件相适应，与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四、资金投向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中央资金补助测算标准为对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 60 元。后续结合省级财政的分配情况，结合覆膜任务、使用成本等实际，确定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试点县（市、区）要强化资金筹措，落实主体责任，依据具体实际情况，根据用膜厚度、覆膜面积、作物种类、覆膜方式、回收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及确定补贴标准，同一县（市、区）不同厚度的聚乙烯膜的补贴标准不宜相同，可采取直接或间接补助形式，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户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

五、补助环节和方式

项目资金原则上重点支持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在完成推广任务的基础上，项目县（市、区）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逐步培育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加强督导调度与工作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任务落实、技术落实、服务落实、资金落实。各市加强统筹协调，项目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切实做好项目任务落地工作。

（二）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要编制可操作、能落实落地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见附件3），明确任务目标、建设规模、支持对象（承担主体）、技术路径、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进度安排、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将任务细化分解到乡、到村、到地块。项目县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7月底前统一报送省级备案（一式三份）。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抓好补助资金落实落地工作，及时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项目支付情况。加强绩效考核评价，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补贴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坚决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地膜全过程监管。强化与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推动构建地膜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

（五）强化技术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专家指导组作用，在地膜使用和回收的关键时节，强化对试点县的技术指导服务，探索总结适合不同区域、作物的技术规程和模式。研究完善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配套农艺措施，因地制宜研究改进地膜覆盖、机械化捡拾回收等关键技术装备，形成适合不同区域、作物的技术规程和模式。加强地膜应用调查与

残留污染监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六）严格考核验收。项目县（市、区）实施主体应与承担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的经营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完成质量；要建立规范的地膜科学使用台账和废旧地膜回收台账，记录内容要可查、可验、可追溯，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任务目标。各市加强对项目县（市、区）的监督指导，于2026年12月20日前，将2026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级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县（市、区）进行抽查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适时通报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环境处 张连占

电 话：0311-86256543

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 彭琮

电 话：0311-86682976

邮 箱：hebeihbz@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251号省农业农村厅东院
1014 房间

- 附 件：1. 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目标分配表
2. 河北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地膜适用性
指导意见
3. 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附件 2-34-1

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廊坊市合计	165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 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2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大城县	165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 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2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保定市合计	18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0.3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曲阳县	18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0.3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张家口市合计	657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0.5 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5.7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张北县	60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康保县	372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9 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1.7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涿鹿县	45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沽源县	180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3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衡水市合计	42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4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武邑县	42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4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定州市	111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7 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沧州市	27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0.9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肃宁县	27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0.9 万亩,项目县农膜回收处置率得到提升。

附件 2-34-2

河北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地膜适用性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工作，科学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回收，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应用，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和推广应用情况，经专家论证，提出以下地膜适用性指导意见。

一、加厚高强度地膜性能指标与适用要求

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必要的耐老化助剂，厚度高于标准地膜，力学性能和耐候性能高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I 类耐老化地膜要求。使用后断裂标称应变不小于初始值的 50%，确保地膜能够有效回收。

根据河北省的气候特点、主要覆膜作物和农户使用地膜习惯等因素，加厚高强度地膜性能指标、推荐适用范围及适应作物如下：

表 1 河北省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推荐表

平均标称厚度 (μm)	极限偏差 (μm)	拉伸负荷 (纵、 横向) /N	断裂标称 应变(纵、 横向) /%	直角撕裂 负荷(纵、 横向) /N	使用后断 裂标称应 变保留率	推荐适用作物	备注
$10 < d < 15$	+3 -2	≥ 2.5	≥ 320	≥ 1.2	$\geq 50\%$	鲜食玉米、马铃薯、甘薯、蔬菜等	地膜生产企业提供加盖 CMA 章的地膜厚度、强度、耐候性等性能检测报告。
≥ 15						玉米、棉花、中药材等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性能指标与适用要求

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 60 天以上，具体指标由各地根据作物种类、生产条件等确定。

表 2 河北省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推荐表

平均标称厚度 (μm)	极限偏差 (μm)	拉伸负荷(纵横 向)/N	断裂标称 应变(纵 向)/%	断裂标称 应变(横 向)/%	直角撕裂 负荷(纵、 横向)/N	推荐适用作 物及功能期	备注
≤ 12	± 3	≥ 1.5	≥ 150	≥ 250	≥ 0.5	马铃薯(功能 期 80 天)、 花生(功能期 90 天)、 甘薯(功能期 80 天)、 大蒜(功能期 120 天以上)、 短季叶菜(功 能期 60 天) 长季果菜(功 能期 90 天)	地膜生产企 业提供加盖 CMA 章的产 品质量检测 报告。严禁 以其他形式 的降解地膜 冒充全生物 降解地膜。

注：短季叶菜包括：生菜、甘蓝、油菜等；长季果菜包括：青椒（辣椒）、番茄、茄子、黄瓜、西瓜等。

附件 2-34-3

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格式模板)

一、基本情况

1. 县域自然条件,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
2. 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 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方式、不同作物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残留量以及覆盖年限等。
3. 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包括地膜生产、再利用企业数量、生产能力, 销售方式、销售网络等。

二、基础条件

1. 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 包括回收站点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年回收能力和补助方式, 回收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2. 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 包括地膜台账建设情况、残膜监测点数量、监测统计历史数据等。
3. 近年来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等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等。

三、实施必要性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通过方案实施拟解决的问题等。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包括规模与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路径、主要目标、实施主体与方式、产品遴选清单、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 目标要明确本县年度地膜回收率目标, 回收体系建设规模, 回收再利

用能力提升水平和本区域地膜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情况。建设内容要重点明确不同作物类型、不同覆盖方式的实施面积，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回收方式、回收主体和回收补贴方式等。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政策扶持方面主要明确加工、再利用和回收处理企业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用电、税收等措施，机制创新方面包括区域补偿制度和贯穿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全链条的台账制度及残膜监测制度，监督管理方面要明确开展全链条部门联合执法的具体措施。

六、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附件 2-35

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2026 年中央资金下达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7035 万元，聚焦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市、区）和处理难度大的县（市、区），支持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培育壮大秸秆离田利用产业，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推动秸秆收储运体系更加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

二、绩效任务目标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建设 3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安排及任务分解见附件 1）。通过重点县建设，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秸秆饲

料化利用加快发展，秸秆产业化能力稳步提高，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全省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

数量指标：建设30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质量指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县的秸秆饲料化利用率 $\geq 30\%$ 或比2025年提高10%。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主体

（一）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提升秸秆直接还田质量和离田利用效益，实施秸秆还田沃土固碳和清洁离田，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建立秸秆台账制度，加强台账数据分析应用；科学布设标准化秸秆收储站点，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专业化、精细化运管服务，打通秸秆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培优扶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服务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集中打造一批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带，整区域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和水平；实施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扩大秸秆加工转化规模，促进秸秆集约化高效利用；鼓励有基础、有意愿的重点县，探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秸秆生态补偿制度。

（二）项目实施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遴选过程要公开、公正、公平，程序要规范合理。

四、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1. **秸秆科学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聚焦玉米、小麦、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因地制宜推广覆盖、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措施，集成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的应用覆盖率。在秸秆还田沃土县，支持制定各具特色的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规程，带动开展规范化、机械化还田作业。满足农户（经营主体）对机械化秸秆还田机具的需求，对秸秆还田农机具购置及作业等进行补贴。其中：相关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对实施秸秆深埋还田、碎混还田、覆盖还田少免耕、快速腐熟还田、腐熟剂抛撒作业的，作业补贴不高于 20 元/亩；购买腐熟剂补贴不高于 5 元/公斤。

2. **秸秆肥料化利用。**对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的主体，购置专用生产设备进行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收储运及离田利用过程中，不同含水率的秸秆利用量统一折算为含水率为 15%的风干秸秆重量）。

3. 秸秆饲料化利用。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颗粒饲料、清选揉丝、破壁处理、菌酶发酵、全日粮配方等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配套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高效智能装备，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技术水平，逐步建立秸秆饲料生产与利用标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秸秆饲料化龙头企业，集中资源跨县区打造秸秆饲料化利用优势产业带。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种养结合、秸秆青贮、打捆、压块、膨化处理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

4. 秸秆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沼气、生物天然气、热解气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替代传统散煤、薪柴等，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用于秸秆沼气工程、秸秆气化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

5. 秸秆基料化利用。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等，用于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主要用于与基料化生产相关的秸秆粉碎、灭菌等加工设备，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对利用秸秆进行基料化利用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6. 秸秆原料化利用。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非木浆纸、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产品，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主要用

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工业用纤维、造纸、秸秆炭、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备的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对利用秸秆原料化生产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7.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和机具，培育收储运主体，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统筹构建标准化的收储中心和收储点，配齐成套仓储、粉碎、打包设备等，推动秸秆收储从“粗放式”向标准化、规模化、安全化、环保化转型，打造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鼓励已建、在建和新建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对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

8. 开展监测评价。规范开展秸秆资源数据采集，按时报送县域秸秆产生利用相关信息，落实资源信息分级核查责任，压实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主要种植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其中，还田比例高于 40%的重点县，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重点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质量、作物生长和病虫害发生等方面的影响（具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2026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技术方案》）。已经连续三年（以上）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的重点县，同时对历年数

据及监测情况，统一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分析报告。

9.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围绕秸秆还田沃土、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清洁能源、产业化高值利用等进行技术创新实践与服务。围绕秸秆还田沃土模式，建立县域范围内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围绕秸秆综合化利用模式，加快推广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成熟适用技术模式，遴选一批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10. 加强秸秆资源供需对接服务。强化数据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秸秆资源数据在产业布局、主体培育、收储运体系完善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跟踪市场主体收储、加工、利用动态，探索建立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促进秸秆产业上下游、产供销高效衔接。

（二）补助方式

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突出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和高质量发展，各项目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

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其中，技术示范、监测评价、总结推广、效果评估等政府购买服务（技术类）支出，不得超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10%。

项目县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规划制定、宣传培训、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考核

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补助资金。

（三）项目验收

按照市级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项目指导。

（四）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具体工作进度情况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底，重点县（市、区）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原则，确定具体实施区域、任务目标、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离田利用及收储运；开展秸秆还田监测评价、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

2026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证及时到位。

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扫尾工作，县级按要求进行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对秸

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及绩效评价。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压实相关单位和主体责任，构建多方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强化组织管理，做好县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统筹规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编制实施方案。依据年度重点任务安排，结合秸秆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重点县按照省级方案部署要求，高质量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参照附件2），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内容、资金安排等。

（三）规范项目实施。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加强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实施成效，购置的农机具应标识年度中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字样。对秸秆还田和腐熟剂抛洒作业面积判定、收储秸秆数量核验等关键补贴环节，要实行全流程管理，多环节验证数据真实性。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执行，建立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重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资金与任务相匹配”原则，根据项目任务科学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杜绝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不允许列支办公、差旅、邮电等工作性经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要强化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规范补贴发放，

不得将资金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不得与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收储运多环节重复补贴。各项目承担企业，应账簿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各项目承担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加强要素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土地、税收、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重点县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在资金、土地、科技、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推动地方科技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倾斜，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力度。充分发挥秸秆利用各级专家团队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还田指导服务，支持开展科技合作，解决离田利用技术难题。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秸秆绿色信贷、收储保险等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六）加大科普宣传。认真总结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

有关市完成对辖区内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批复后，市

级批复与县级方案（一式三份），务于2026年7月31日前，以市为单位统一报省级备案，并同时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s://111.62.27.193:8070/Home/Login>）项目库备案。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资环处

江燕 电话：0311-86256875

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吕志强 电话：0311-85210078

电子邮箱：hbkjzx2020@163.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3号C座209室

- 附件：1. 2026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
2. 2026年河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35-1

2026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

序号	产出指标						
	县名	资金 (万元)	饲料化利用重点县 (个)	重点县秸秆综合 利用率	布设秸秆还田生态 效益监测点 (个)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 秆资源信息 (套)	市级以上媒体 宣传 (次)
1	晋州市	688		≥97%	≥1	1	1
2	平山县	540		≥97%	≥1	1	1
3	行唐县	651		≥97%	≥1	1	1
4	元氏县	514		≥97%	≥1	1	1
5	丰南区	549	1	≥97%		1	1
6	海港经济开发区	465	1	≥97%		1	1
7	丰润区	545	1	≥97%		1	1
8	抚宁区	578	1	≥97%		1	1
9	肥乡区	625		≥97%	≥1	1	1
10	鸡泽县	496		≥97%	≥1	1	1
11	大名县	600	1	≥97%	≥1	1	1
12	武安市	499	1	≥97%	≥1	1	1
13	任泽区	516		≥97%	≥1	1	1
14	柏乡县	520		≥97%	≥1	1	1
15	清苑区	690		≥97%	≥1	1	1
16	高碑店市	552		≥97%	≥1	1	1

序号	产出指标						
	县名	资金 (万元)	饲料化利用重点县 (个)	重点县秸秆综合 利用率	布设秸秆还田生态 效益监测点 (个)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 秆资源信息 (套)	市级以上媒体 宣传 (次)
17	望都县	542		≥97%	≥1	1	1
18	涿鹿县	535	1	≥97%		1	1
19	张北县	476		≥97%		1	1
20	沽源县	589		≥97%	≥1	1	1
21	泊头市	574		≥97%	≥1	1	1
22	任丘市	553		≥97%	≥1	1	1
23	南皮县	668		≥97%	≥1	1	1
24	黄骅市	550	1	≥97%	≥1	1	1
25	大城县	601		≥97%	≥1	1	1
26	香河县	530	1	≥97%	≥1	1	1
27	景县	580		≥97%	≥1	1	1
28	饶阳县	535		≥97%	≥1	1	1
29	雄县	642		≥97%	≥1	1	1
30	定州市	632		≥97%	≥1	1	1

注：秸秆饲料化利用县，资金应主要用于秸秆饲料化利用，形成可持续的利用模式，秸秆饲料化利用率≥30%或比 2025 年提高 10%。

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县级实施方案（模板）

一、基本情况

1. 阐述该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包括当地自然条件、耕地面积、粮食种植、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现状。

2. 秸秆综合利用现状，包括秸秆产生量、可收集量、秸秆综合利用量（市场主体利用情况和农户分散利用情况）、秸秆综合利用率、主要秸秆利用方向、现有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数量及规模等。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主要分析当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需求，阐述通过项目建设拟解决的问题等。

三、建设思路与目标

（一）建设思路

阐述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模式、基本原则等。

（二）预期目标

项目建设目标，包括实施该项目规模与布局、技术路径，具体建设目标和指标等。（围绕秸秆利用主攻方向提出项目预期建设成效、秸秆加工转化能力、收储运体系建设目标等）。

四、建设内容

结合当地秸秆综合利用实际，提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明确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技术工艺路线、设备选型、项目实施监测方案等。建设内容要突出当地特点，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条件，符合当地对秸秆综合利用的需求。

五、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明确每部分建设内容的投资，要细化设备等投资（列表），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要说明这两部分费用的建设内容；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资金下达至 2026 年 12 月，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七、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及措施，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工作机制、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

附件 2-36

2026 年中央第二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安排，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增殖放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下达我省第二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 104 万元。在 2026 年中央提前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安排基础上，本批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官厅、西大洋水库和衡水湖 3 个水域相应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以增加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净化水域生态环境。

二、绩效任务目标

在官厅、西大洋水库和衡水湖主要增殖放流鲢鱼、鳙鱼、草鱼 3 个品种，放流任务 68.1 万单位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殖放流苗种购置费用、放流前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用等。

（二）补助对象。张家口、保定、衡水市农业农村局（市级

渔业主管部门)。

(三) 补助标准。张家口市 64 万元、保定市 20 万元、衡水市 20 万元。

(四) 实施程序。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为项目实施主体，应成立增殖放流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做好本地区增殖放流工作的组织实施。要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放流前，应制订本级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苗种供应单位，做好苗种检验检疫，及时清理放流水域。放流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拨款手续。办理拨款应当同时审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生产(采购)协议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监督情况表》等材料，相关手续齐全后，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十个工作日内将苗种资金拨付各苗种供应单位，同时填报资金支付系统。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及任务表

承担单位	增殖品种	苗种规格	增殖区域	增殖数量	金额(万元)	合计
张家口市	鲢鳙	75-150g/尾	官厅水库	6 万斤(约 30 万尾)	42	64
	草鱼	75-150g/尾	官厅水库	1.9 万斤(约 9.5 万尾)	19	
	政府采购、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跟踪监测等费用补助				3	

保定市	鲢鳙	75-150g/尾	西大洋水库	2.86 万斤 (约 14.3 万尾)	20	20
衡水市	鲢鳙	75-150g/尾	衡水湖	2.86 万斤 (约 14.3 万尾)	20	20
合计	计划增殖放流鲢鱼、鳙鱼、草鱼 68.1 万单位以上				104	104
备注	放流鲢鳙鱼种中鳙鱼比例不低于 20%					

五、有关要求

根据放流品种技术规范和我省季节气温、水温变化特点，鲢鱼、鳙鱼、草鱼的放流时间一般为：3月-5月或10月-12月。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苗种原则上应来自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公布的苗种供应单位，珍贵濒危物种必须来自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苗种供应单位。省、市两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标单位苗种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过程规范、苗种质量达标。苗种采购任务完成后，如出现项目资金结余，须在该苗种供应单位继续采购苗种实施放流。现场监督工作具体分工为：省海洋渔政执法总队负责张家口市现场监督；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保定、衡水市现场监督。2026年放流苗种的检验检疫应结合水生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各物种(或类别)放流技术规范要求等，依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保放流苗种健康无病害，其他相关组织实施程序、要求等，请参考《2026年中央(提前批)和省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 2-37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动物防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6〕3号）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冀财农〔2026〕32号)，下达 2026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重点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强制免疫补助：开展口蹄疫、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春秋防检查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 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收集的 3783230 头病

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南非1型口蹄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注射（口服）、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人兽共患病防控等相关防控工作。对于组织村级防疫员实施免疫的，参照购买防疫服务模式完善相关手续。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以上两项补助资金结余的可统筹使用。

四、资金安排意见

（一）强制免疫补助 3850.66 万元。

各地资金根据畜禽饲养量（2024年畜牧统计数据和各地上报免疫数，各占50%）、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测算。参照国家动物防疫收费标准，注射费猪0.8元/头、牛2.1元/头、羊1.6元/头、禽0.08元/只乘畜禽饲养量核算出总的资金需求，与支付进度相挂钩进行分配，对2025年中央和省级经费零支付县扣减20%；个别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予以适量增加。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提高补助比例。补助分配情况：石家庄市458.96万元；唐山市537.13万元；秦皇岛市301.52万元；邯郸市589.79万元；邢台市473.02万元；保定市735.64万元；张

家口市420.35万元；承德市293.83万元；沧州市695.05万元；廊坊市235.67万元；衡水市366.57万元；定州市82.01万元；辛集市61.12万元。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14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实行切块下达，包干使用，市、县要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根据《河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冀农财〔2020〕30号）据实进行分段补助。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名单见附件2。补助分配情况：石家庄市85.22万元，唐山市185.02万元，秦皇岛市100.17万元，邯郸市143.1万元，邢台市173.24万元，保定市107.82万元，张家口市43.07万元，承德市29.07万元，沧州市327.74万元，廊坊市36.61万元，衡水市133.13万元，定州市19.5万元，辛集市16.31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统计补助资金支付情况，确保按期足额拨付。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各地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要求。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根据省厅财务项目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下达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以正式文件统一报省级（兽医处、计划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备案，备案时间为2026年7月底前，报送PDF版，兽医处、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各一份。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监督调度。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准确核实相关数据，确保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做好中央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每月10日前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上月项目资金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三是要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按要求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厅项目主管单位。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12月底前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联系人：省厅兽医处 杨波 崔景芳 刘 洋

联系电话：0311-86256778

附件 2-37-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计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总计	5250.66	3850.66	1400
石家庄市合计	458.96	373.74	85.22
省直管县小计	352.85	289.89	62.96
井陘县	30.87	13.87	17
行唐县	65.8	59.8	6
灵寿县	21.5	18.63	2.87
高邑县	7.39	7.39	
深泽县	21.69	14.69	7
赞皇县	12.01	12.01	
无极县	33.69	33.69	
平山县	34.11	34.11	
元氏县	20.51	20.51	
赵县	19.62	13.62	6
晋州市	52.43	33.43	19
新乐市	33.23	28.14	5.09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6.11	83.85	22.26
石家庄市长安区	0.48	0.48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4.67	1.81	2.86
石家庄市藁城区	47.55	38.55	9
石家庄市鹿泉区	6.82	6.82	
石家庄市栾城区	8.45	8.45	
正定县	35.21	25.03	10.18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89	1.68	0.21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	1.03	0.01
辛集市合计	61.12	44.81	16.31
市本级小计	61.12	44.81	16.31
唐山市合计	537.13	352.11	185.02
省直管县小计	300.83	233.75	67.08
滦南县	64.95	44.38	20.57
迁西县	13.21	10.21	3
玉田县	42.59	34.59	8
遵化市	51.97	51.97	
迁安市	81.77	50.65	31.12
滦州市	46.34	41.95	4.39
其他县（市、区）小计	236.3	118.36	117.94
唐山市路南区	4.74	2.21	2.53
唐山市路北区	2.32	2.2	0.12
唐山市古冶区	15.62	7.82	7.8
唐山市开平区	4.9	4.9	
唐山市丰南区	95.63	35.63	60
唐山市丰润区	30.63	21.63	9
唐山市曹妃甸区	25.82	8.42	17.4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83	1.68	0.1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5.3	4	1.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5.67	5.67	1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0.39	5.89	4.5
乐亭县	23.45	18.31	5.14
秦皇岛市合计	301.52	201.35	100.17
省直管县小计	215.69	137.11	78.58
青龙满族自治县	61.05	40.37	20.68
昌黎县	98.69	53.69	45
卢龙县	55.95	43.05	12.9

其他县（市、区）小计	85.83	64.24	21.59
秦皇岛市海港区	11.41	8.02	3.39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8.22	6.36	1.8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2.05	2.05	
秦皇岛市抚宁区	58.72	42.98	15.74
秦皇岛市开发区	2	1.8	0.2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3.43	3.03	0.4
邯郸市合计	589.79	446.69	143.1
省直管县小计	462.69	349.5	113.19
临漳县	44.07	30.88	13.19
成安县	29.7	26.7	3
大名县	59.05	54.05	5
涉县	40.18	18.68	21.5
磁县	22.64	18.64	4
邱县	27.47	26.47	1
鸡泽县	32.2	20.2	12
广平县	12.36	10.36	2
馆陶县	51.97	31.97	20
魏县	40.17	39.67	0.5
曲周县	46.69	38.69	8
武安市	56.19	33.19	2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7.1	97.19	29.91
邯郸市邯山区	5.12	5.12	
邯郸市丛台区	3.23	3.16	0.07
邯郸市复兴区	0.6	0.6	
邯郸市峰峰矿区	40.46	27.32	13.14
邯郸市肥乡区	26.61	19.74	6.87
邯郸市永年区	36.68	27.85	8.83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5.12	5.12	
邯郸市冀南新区	9.28	8.28	1

邢台市合计	473.02	299.78	173.24
市本级小计（邢东新区 4.3 万元）	4.3	4.3	
省直管县小计	424.14	259.35	164.79
临城县	19.08	16.08	3
内丘县	13.01	12.32	0.69
柏乡县	8.49	8.49	
隆尧县	24.14	21.75	2.39
宁晋县	49.21	27.21	22
巨鹿县	18.31	18.31	
新河县	73.21	19.21	54
广宗县	69.78	22.78	47
平乡县	16.61	14.67	1.94
威县	59.5	44.29	15.21
清河县	10.84	9.06	1.78
临西县	23.14	14.64	8.5
南宫市	19.62	17.16	2.46
沙河市	19.2	13.38	5.82
其他县（市、区）小计	44.58	36.13	8.45
邢台市襄都区	2.66	2.66	
邢台市信都区	13.91	9.35	4.56
邢台市任泽区	10.45	8.76	1.69
邢台市南和区	13.26	12.06	1.2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3	3.3	1
保定市合计	735.64	627.82	107.82
省直管县小计	649.68	560.51	89.17
涞水县	30.03	23.63	6.4
阜平县	43.44	28.39	15.05
定兴县	55.7	38.71	16.99
唐县	126.38	111.94	14.44
高阳县	8.32	6.65	1.67

涞源县	55.67	42.82	12.85
望都县	28.29	27.79	0.5
易县	41.67	40.29	1.38
曲阳县	90.02	86.65	3.37
蠡县	9.98	9.98	
顺平县	48.21	46.62	1.59
博野县	20.27	20.27	
涿州市	51.14	42.33	8.81
安国市	9.23	8.23	1
高碑店市	31.33	26.21	5.12
其他县（市、区）小计	85.96	67.31	18.65
白沟新城	0.33	0.33	
保定市满城区	17.21	15.21	2
保定市清苑区	31.24	30.24	1
保定市徐水区	37.18	21.53	15.65
定州市合计	82.01	62.51	19.5
市本级小计	82.01	62.51	19.5
张家口市合计	420.35	377.28	43.07
省直管县小计	346.87	313.8	33.07
张北县	43.96	38.96	5
康保县	36.23	36.23	
沽源县	31.37	31.37	
尚义县	28.71	28.71	
蔚县	34.81	30.84	3.97
阳原县	45.44	45.44	
怀安县	18.48	16.98	1.5
怀来县	22.68	16.08	6.6
涿鹿县	18.2	18.2	
赤城县	66.99	50.99	16
其他县（市、区）小计	73.48	63.48	10

张家口市桥东区	3.16	3.16	
张家口市桥西区	1.45	1.45	
张家口市宣化区	30.79	20.79	10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3.34	3.34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3.57	3.57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3.06	3.06	
张家口市崇礼区	8.66	8.66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92	15.92	
张家口市万全区	3.53	3.53	
承德市合计	293.83	264.76	29.07
省直管县小计	282.77	253.7	29.07
承德县	52.81	51.88	0.93
兴隆县	10.66	9.76	0.9
平泉市	37.67	20.67	17
滦平县	42.7	34.36	8.34
隆化县	33.27	32.37	0.9
丰宁满族自治县	51.68	51.68	
宽城满族自治县	11.2	11.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42.78	41.78	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06	11.06	
承德市双桥区	2.01	2.01	
承德市双滦区	2.05	2.05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69	1.69	
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2.8	2.8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51	2.51	
沧州市合计	695.05	367.31	327.74
省直管县小计	582.74	317.64	265.1
青县	40.27	27.41	12.86
东光县	18	13.23	4.77
海兴县	53.48	33.48	20

盐山县	44.47	23.47	21
肃宁县	52.26	48.26	4
南皮县	100.96	35.96	65
吴桥县	47.17	14.17	33
献县	108.87	48.87	60
孟村回族自治县	30.84	22.01	8.83
泊头市	39.8	17.8	22
任丘市	16.14	11.44	4.7
河间市	30.48	21.54	8.9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2.31	49.67	62.64
沧州市新华区	0.41	0.41	
沧州市运河区	2.03	2.03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0.36	0.36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2.24	2.24	
沧县	75.6	28.6	47
黄骅市	31.67	16.03	15.64
廊坊市合计	235.67	199.06	36.61
省直管县小计	171.85	150.65	21.2
香河县	56.76	56.56	0.2
大城县	14.27	14.05	0.22
文安县	23.01	21.51	1.5
大厂回族自治县	4.07	4.07	
霸州市	24.71	9.45	15.26
三河市	49.03	45.01	4.02
其他县（市、区）小计	63.82	48.41	15.41
廊坊市安次区	15.31	10.65	4.66
廊坊市广阳区	6.99	4.28	2.71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2.9	
固安县	9.33	9.33	
永清县	29.29	21.25	8.04

衡水市合计	366.57	233.44	133.13
省直管县小计	273.93	209.94	63.99
枣强县	16.17	10.72	5.45
武邑县	25.44	23.16	2.28
武强县	11.39	11.39	
饶阳县	31.85	27.85	4
安平县	20.65	20.65	
故城县	35.05	34.05	1
景县	43.91	17.87	26.04
阜城县	22.02	19.19	2.83
深州市	67.45	45.06	22.39
其他县（市、区）小计	92.64	23.5	69.14
衡水市桃城区	15.7	7.06	8.64
衡水市开发区	0.86	0.86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0.65	0.65	
衡水市冀州区	75.43	14.93	60.5